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蔡崇義、王麗珍、張菊芳
 就被彈劾人王文秀擔任臺北市殯葬
 管理處副處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
 條例之圖利、收賄、財產來源不明
 及刑法洩密等相關罪責，另被彈劾
 人洪進達擔任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處
 長期間，對王文秀涉違反貪污治罪
 條例等罪案，顯有監督不周，另就
 王文秀所涉案件，有部分為洪進達
 決行，卻疏於注意採購及相關行政
 程序，2 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
 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1

糾 正 案

-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
 會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所屬就朱國
 榮利用海葵颱風，戶外監視器影像
 不清，躲藏船艙逃亡出境乙事，固
 使用 27 分鐘為船舶檢查，但並未
 詳細檢查「TOPSPEED」遊艇之儲
 藏室空間、食物儲藏室、廚房空間
 、冷凍（藏）櫃空間、船員室空
 間、駕駛（艙）台空間、機艙空間
 、水櫃空間、油櫃空間等足以藏匿
 人員之空間，而未能於船舶出港前
 先期查獲，致朱國榮逃離出境，執
 法時顯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

正…………… 24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 113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
 （臺北市）…………… 29
- 二、本院 113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
 （高雄市）…………… 31
- 三、本院 113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
 （新北市）…………… 33
- 四、本院 113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
 （桃園市）…………… 34
- 五、本院 113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
 （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36
- 六、本院 113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
 （臺中市）…………… 39
- 七、本院 113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
 （彰化縣）…………… 41
- 八、本院 113 年度地方巡察第 8 組報告
 （嘉義市、嘉義縣）…………… 43
- 九、本院 113 年度地方巡察第 9 組報告
 （臺南市）…………… 48
- 十、本院 113 年度地方巡察第 10 組報
 告（澎湖縣）…………… 50
- 十一、本院 113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
 報告（宜蘭縣）…………… 54
- 十二、本院 113 年度地方巡察第 12 組
 報告（臺東縣、花蓮縣）…………… 55
- 十三、本院 113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
 報告（連江縣）…………… 57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 6 屆第 50 次會議紀錄…………… 60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蔡崇義、王麗珍、張菊芳就被彈劾人王文秀擔任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副處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收賄、財產來源不明及刑法洩密等相關罪責，另被彈劾人洪進達擔任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處長期間，對王文秀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案，顯有監督不周，另就王文秀所涉案件，有部分為洪進達決行，卻疏於注意採購及相關行政程序，2 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30731502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蔡崇義、王麗珍、張菊芳就被彈劾人王文秀擔任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副處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收賄、財產來源不明及刑法洩密等相關罪責，另被彈劾人洪進達擔任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處長期間，對王文秀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案，顯有監督不周，另就王文秀所涉案件，有部分為洪進達決行，卻疏於注意採購及相關行政程序，2 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13 年 9 月 5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洪進達、王文秀，彈劾均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113 年 9 月 5 日劾字第 18 號彈劾案文。
 - (二)113 年 9 月 5 日劾字第 18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 (三)113 年 9 月 5 日劬字第 18 號彈劾案審查委員表決附具理由情形。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洪進達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前處長（自 106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5 日止），簡任第 10 職等；現任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區長（同前職等）。

王文秀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前副處長（自 107 年 7 月 9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5 日止），薦任第 9 職等；現任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專員（同前職等）。

貳、案由：被彈劾人王文秀擔任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副處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收賄、財產來源不明及刑法洩密等相關罪責，另被彈劾人洪進達擔任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處長期間，對王文秀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案，顯有監督不周，另就王文秀所涉案件，有部分為洪進達決行，卻疏於注意採購及相關行政程序，2 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洪進達自民國（下同）106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5 日止，擔任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處長（其公務人員履歷資料詳附件一，第 1 至 5 頁）；被彈劾人王文秀自 107 年 7 月 9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5 日止，擔任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副處長（其公務人員履歷資料詳附件二，第 6 至 12 頁），2 人均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王文秀於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副處長任內，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收賄、財產來源不明罪及刑法洩密罪等，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1 年度偵字第 16822 號、112 年度偵字第 18507 號—附件三，第 13 至 91 頁）；洪進達於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處長任內，對王文秀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案，顯有監督不周，另就王文秀所涉案件，有部分為其決行，卻疏於注意採購及相關行政程序。案經本院調閱偵查卷宗、臺北市政府相關行政調查報告並詢問有關人員詳核，另於 113 年 1 月 26 日詢問王文秀（附件四，第 92 至 135 頁），113 年 3 月 8 日詢問洪進達（附件五，第 136 至 144 頁），被彈劾人王文秀及洪進達違失事實及證據如下：

一、據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王文秀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收賄、財產來源不明罪及刑法洩密罪等，另王文秀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部分違失情節，綜整如下：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前副處長王文秀，負責襄理處務、核閱文稿及主持、出席會議，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許○成為臺北市議會議員辦公室前助理；

張○森為亞○實業有限公司（下稱亞○公司）負責人；洪○皓為王文秀之友人；陳○傑為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公司）副總經理；張○○晉為易○有限公司（下稱易○公司）負責人，負責協助泰○公司投標政府標案及經營顧問等業務；陳○皓為王文秀之友人；詹○霖為寶○閣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寶○閣公司）負責人。王文秀與上開人等共犯刑事罪責，其違失行為如下：

(一)辦理「110 年臺北市聯合奠祭禮廳布置等勞務採購案」，透過不法採購程序，將福○國際禮儀有限公司（下稱福○公司）評為最高分，而使福○公司成為優勝廠商，取得該採購案價款新臺幣（下同）1,220 萬元之不法利益。

1.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於 109 年間辦理「110 年臺北市聯合奠祭禮廳布置等勞務採購案」（下稱 110 年聯合奠祭採購案），王文秀為該採購案之評選委員。王文秀明知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惟王文秀自始即有意讓其友人林○宗所經營之福○國際禮儀有限公司取得 110 年聯合奠祭採購案，但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 11 時獲悉，福○公司於投標參與 110 年聯合奠祭採購案時，因資格不符而未能進入評選階段，為讓福○公司能取得 110 年聯合奠祭採購案，王文秀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 13 時召開 110 年聯合奠祭採購案評選會議前某時許，遂基於非法圖利福○公司之犯意，分別向不知情之 110 年聯合奠祭採購案之外聘評選委員吳○猛、曾○珍及楊○生以進入 110 年聯合奠祭採購案評選階段之品○生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品○公司）及辛○殯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辛○公司）表現不佳、福○公司過往履約情況較佳等情，引導吳○猛、曾○珍及楊○生等人於將來之 110 年聯合奠祭採購案評選程序，將進入評選程序之品○公司、辛○公司均評定為不及格，使 110 年聯合奠祭採購案形成廢標結果，讓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就 110 年聯合奠祭採購案得辦理第 2 次招標，俾利福○公司再次投標並取得標案。故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 13 時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召開 110 年聯合奠祭採購案評選程序時，王文秀即接續前揭圖利福○公司之犯意，對品○公司、辛○公司均評予不及格分數外，不知情之吳○猛、曾○珍及楊○生亦分別依循前揭王文秀之引導，均對品○公司及辛○公司評予不及格分數，使該 2 間公司於評選階段皆因未能達到 80 分之合格分數，致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宣布 110 年聯合奠祭採購案第 1 次招標廢標。迨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就 110 年聯合奠祭採購案辦理第 2 次招標，計有福○公

司、辛○公司、品○公司、新○命企業社及福○圓滿生命禮儀有限公司等 5 家廠商參與投標，王文秀及不知情而接受王文秀前揭指示之吳○猛、曾○珍及楊○生乃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 110 年聯合奠祭採購案 2 次招標評選程序中，將福○公司評為最高分，而使福○公司成為優勝廠商，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並於 110 年 1 月 13 日，將 110 年聯合奠祭採購案以 1,220 萬元決標予福○公司，讓福○公司取得 110 年聯合奠祭採購案價款 1,220 萬元之不法利益。

2. 王文秀於本院詢問時辯稱：「（檢察官起訴之事實）與事實不符，評審委員有 9 位，起訴書提到的委員有 4 位，整個評估資料要先給評選委員看，委員也會問一下狀況，哪一間比較好。……對於這案，否認圖利廠商」惟據劉○隆（時任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館長）於偵查時證稱：「王文秀有將我叫進他辦公室，說第一次的評選要讓辛○公司和品○公司不及格，因為如果不這樣，福○公司就沒有機會得標，陳○文（臺北市議會議員）在審預算時就會卡殯葬處預算。……」、吳○猛於偵查時證稱：「檢察官問（下同）：依據所示通訊監察譯文，你向王文秀表示『我正好看有沒有什麼指示』，王文秀回答『就是那個福字，有福字的』，顯示是你主動配合王文

秀挑選廠商，而非被動參考王文秀的意見，你有何說明？答：這是我跟王文秀的通話內容沒錯，她提到有福字的就是福○公司。……問：你在對話中表示『就按照你吩咐的』，顯然你不是按照廠商提供的資料給分，有何說明？答：我就是配合王文秀的喜好，然後當場看廠商的資料進行評分。問：如果王文秀沒有告訴你屬意的廠商，你還會被誰影響？答：就不會被其他人影響，因為我都不認識那些廠商。……」、曾○珍於偵查時證稱：「109 年 11 月 12 日進行評選時，王文秀事先有告訴我，說福○公司準備的資料不符合規定，沒有進入評選，進入評選的 2 家公司（辛○公司、品○公司）不好，她只有講類似的話，我擔任評選委員有很多年經驗，我知道王文秀這樣告訴我，就是想让福○公司進入評選。……」、楊○生於偵查時證稱：「在 109 年 11 月 12 日評選會議開始前，王文秀的確有在台北市立第二殯儀館四樓的第二會議室跟我們這些評選委員講品○公司跟辛○公司的負面資訊。……」等相關證人於偵查時指述在卷，及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辦理 110 年聯合奠祭採購案第 1、2 次招標公告、評選委員名單、評選會議廠商得分統計表、開（決／廢）標紀錄等相關採購案評選資料（附件六，第 145 至 226 頁），故王文秀就此應屬違法失職行

為。

(二)辦理「110 年度第一、二殯儀館電子輓聯維護及運作委託服務」採購案，將採購簽呈、招標文件及評選題目等，應秘密之採購事項資料，事前洩漏予廠商，使雄○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雄○聯公司）得以順利通過評選。

1. 王文秀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對於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辦理「110 年度第一、二殯儀館電子輓聯維護及運作委託服務」（下稱電子輓聯服務案）之招標文件及採購資訊內容應予保密。惟王文秀、許○成有意讓雄○聯公司（原名熊○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電子輓聯服務案，竟共同基於非法圖利、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事項之犯意聯絡，由王文秀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在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副處長辦公室，利用簽核如附表一編號 1 所示電子輓聯服務案簽呈及招標文件之機會，先拍攝相關標案文件照片後，再以通訊軟體將電子輓聯服務案標案文件照片傳送予許○成及雄○聯公司之負責人林○雨，許○成復又將王文秀所傳送之前揭電子輓聯服務案標案文件照片以通訊軟體傳送至林○雨，王文秀及許○成即以此方式洩漏電子輓聯服務案預算金額、服務內容、廠商資格、契約期間、是否公告底價等應予保密之相關招標內容予林○雨知悉。王文秀、許○成另於電子輓聯

服務案進行評選程序前之 110 年 1 月 10 日上午 11 時 56 分，接續前揭圖利及洩密之犯意聯絡，由王文秀將電子輓聯服務案評選階段評選委員準備提問之評選題庫，透由許○成洩漏予林○雨，王文秀並於 110 年 1 月 11 日電子輓聯服務案之評選程序中以前揭事前洩密予林○雨知悉之評選題目對林○雨進行發問，使雄○聯公司得以順利通過評選，而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亦於 110 年 1 月 20 日 10 時，將電子輓聯服務案決標予雄○聯公司，使雄○聯公司受有取得電子輓聯服務案價款 171 萬 8,200 元之不法利益。

2. 王文秀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上揭洩密之事實，另據許○成、黎○文（時任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課長）及林○雨等相關證人於偵查時指述在卷，及電子輓聯服務案之招標公告、評選委員名單、決標紀錄等相關採購案資料（附件七，第 227 至 280 頁），故王文秀就此應屬違法失職行為。

(三)辦理「網路公祭示範禮廳」採購案，將採購簽呈、招標文件等，應秘密之採購事項資料，事前洩漏予廠商，使雄○聯公司得以提前知悉採購案之採購內容。

1. 王文秀、許○成共同基於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事項之犯意聯絡，於 110 年 1 月 11 日 13 時 50 分許，由王文秀在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副處長辦公室，利用批核如附表一編號 2 所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總務科辦理「網路公祭示範禮廳」標案（下稱網路公祭採購案）第 1 次上網、刊登公告及招標作業之機會，拍攝網路公祭採購案招標文件等資料，再以通訊軟體傳送該招標文件相片予許○成，許○成再透由其不知情之友人於 110 年 1 月 11 日 20 時許，將網路公祭採購案招標簽呈內容轉予林○雨，而以此方式洩漏該等秘密，使雄○聯公司得以提前知悉預定於 110 年 1 月 12 日方正式公告之網路公祭採購案之採購內容。

2. 王文秀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上揭洩密之事實，另據許○成、林○雨等相關證人於偵查時指述在卷，及「網路公祭示範禮廳」標案之採購資料（附件八，第 280 至 291 頁），故王文秀就此應屬違法失職行為。

(四)辦理「111 年度第一、二殯儀館清潔維護勞務採購」及「111 年富德靈骨樓、陽明山靈骨塔、臻愛樓及富德公墓辦公室清潔案」等 2 案，將採購簽呈、招標文件等，應秘密之採購事項資料，事前洩漏予廠商，另明知有借牌投標情事，未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撤銷該次決標，讓洪○皓得藉由亞○公司名義得標清潔維護勞務等 2 案並取得該 2 標案款項 693 萬 6,000 元、179 萬 800 元之不法利益。

1. 王文秀明知如附表一編號 3、4 所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所辦理「111 年度第一、二殯儀館清潔維

護勞務採購」(下稱殯儀館清潔維護案)及「111 年富德靈骨樓、陽明山靈骨塔、臻愛樓及富德公墓辦公室清潔案」(下稱辦公室清潔案)此等 2 件採購案(殯儀館清潔維護案及辦公室清潔案則合稱為清潔維護勞務等 2 案)之招標內容,於未經公告前屬應秘密事項,且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若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應不予開標決標,及同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同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於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等規定,惟王文秀為讓洪○皓就清潔維護勞務等 2 案均能得標,竟基於公務員對於主管、監督事務非法圖利洪○皓及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事項之犯意,在清潔維護勞務等 2 案分別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110 年 11 月 19 日正式公告、進行招標程序前,即先告知洪○皓清潔維護勞務等 2 案之投標資格,並將先前年度契約範本交洪○皓參考,指示洪○皓以公告底價或預算 8 折作為投標價格;另王文秀於辦公室清潔案第 2 次招標(第 1 次招標因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文件於 110 年 12 月 7 日正式公告前某時許,即將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辦理辦公室清潔案第 1 次招標流標及第 2 次招標上網、刊登公告及招標作業此

內部簽呈影本交付予洪○皓,使洪○皓得以提前知悉於 110 年 12 月 7 日方正式公告之辦公室清潔案第 2 次招標之採購內容,而洩漏該等應予保密之公務秘密予洪○皓知悉;甚且,王文秀明知洪○皓係向亞○公司借牌參與清潔維護勞務等 2 案之投標,然其於 111 年 2 月 11 日經手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就殯儀館清潔維護案將決標予亞○公司之公文時,竟違法未遵循前揭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撤銷該次決標,而最終讓洪○皓得藉由亞○公司名義得標清潔維護勞務等 2 案並取得該 2 標案款項 693 萬 6,000 元、179 萬 800 元之不法利益。

2. 洪○皓明知其就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所辦理清潔維護勞務等 2 案並無參與投標之資格,但為承攬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分別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及同年 11 月 19 日所辦理公告底價分別為 816 萬元、194 萬元之清潔維護勞務等 2 案,竟基於借用他人名義投標之犯意,向並無投標意願之張○森借用亞○公司名義投標清潔維護勞務等 2 案,並以契約價金 10% 作為借牌投標之對價,經張○森同意後,張○森遂基於容許借用本人名義參與投標之犯意,在清潔維護勞務等 2 案截止投標日前(即 110 年 11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10 日)某日,張○森至臺北市大安區安居街○巷○號洪○皓經營之泰國佛堂內,將亞○公司之

公司大小章、公司營業登記證明等文件，交予洪○皓於相關投標文件上蓋章用印，惟前揭清潔維護勞務等 2 案第 1 次招標，均因投標廠商未達三家流標而未果。洪○皓、張○森又分別承前犯意，於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在 110 年 12 月 14 日辦理辦公室清潔案，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辦理殯儀館清潔維護案第 2 次招標作業截止投標前某日，再次向張○森借用亞○公司名義投標，並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3 時、110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10 時許，分別由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承辦人開標後，將清潔維護勞務等 2 案均決標予亞○公司，使洪○皓得藉由亞○公司名義得標清潔維護勞務等 2 案並取得該 2 標案款項 693 萬 6,000 元、179 萬 800 元之不法利益。

3. 王文秀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上揭洩密之事實，但關於張○森借用亞○公司名義投標，使洪○皓得藉由亞○公司名義得標清潔維護勞務等 2 案並取得該 2 標案款項 693 萬 6,000 元、179 萬 800 元之不法利益等起訴內容，則辯稱：「我不知道。」惟據洪○皓於偵查時證稱：「檢察官問（下同）：王文秀有無給你任何建議？答：她叫我找廠商。問：你的意思是她要去找廠商，然後用廠商名義去投標嗎？答：她跟我說可以去找廠商，然後可以在廠商裡面工作。問：那你就直接去找一

家清潔公司當員工就好，為何還要這麼麻煩？答：因為當員工薪水太低了。問：所以王文秀的意思是否是要你去借牌來投標？答：她只有叫我去找廠商。問：若她只是單純要去找廠商，廠商是否要投標或是廠商是否要僱用你，都是看廠商的意願，這樣跟你直接去當別人的員工有何不同？答：所以我後面就跟張○森合作。……」指述在卷，另據洪○皓手機 LINE 截圖及該 2 案之相關之採購資料（附件九，第 292 至 357 頁），故王文秀就此應屬違法失職行為。

- (五)辦理「110 年遺體（含移置、移棺）及無名（主）屍處理暨相驗解剖案件作業與清潔維護勞務採購案」，在該評選結果尚未經機關首長核定前，洩漏予廠商。

1. 王文秀明知如附表一編號 5 所示「110 年遺體（含移置、移棺）及無名（主）屍處理暨相驗解剖案件作業與清潔維護勞務採購案」（下稱 110 年無名屍採購案）評選會議結果為公務秘密，於簽陳機關首長核定前，對於總評分或序位之評比結果應予保密（註 1），詎王文秀竟基於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事項之犯意，於 110 年 2 月 25 日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辦理 110 年無名屍採購案評選會議當日下午 2 時 38 分，向不知情之內聘評審委員黎○文詢問 110 年無名屍採購案評選進度及結果，經黎○文告知得悉是由福

○公司與菩○心禮儀有限公司冬○分公司（下稱菩○心公司）並列為優勝廠商，且由價低者即菩○心公司優先議價此評選結果後，在該評選結果尚未經機關首長核定前，因友人即福○公司負責人林○宗之請託，遂於 110 年 2 月 25 日 15 時 14 分，以通訊軟體向林○宗傳送「二人都優勝」、「同分同燈」、「價低優先議價」、「少一個人啊沒辦法」等語，而將評選結果洩漏予林○宗知悉。

2. 王文秀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上揭洩密之事實，另據黎○文、林○宗等相關證人於偵查時指述在卷（附件十，第 358 至 387 頁），2 人手機 LINE 截圖及該案之相關之採購資料，故王文秀就此應屬違法失職行為。

(六)辦理「108-111 年第一、二殯儀館及辛亥路高架橋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勞務採購案，將招標決議廢標之內部決策及評選會議結果等，應秘密之採購事項資料，洩漏予廠商，並涉嫌收受共 50 萬元之賄賂。

1. 王文秀擔任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招標「108-111 年第一、二殯儀館及辛亥路高架橋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勞務採購案（以下稱停車場委託經營案）召集人兼評選委員，透過陳○皓尋覓有意參與投標停車場委託經營案之張○○晉，並於 108 年 1 月 23 日（即停車場委託經營案第 1 次招標公

告期日）前之不詳時、地，王文秀基於公務員職務上行行為行求、期約賄賂之犯意，而陳○皓、張○○晉則基於對公務員職務上行行為行求、期約賄賂之犯意聯絡，三人約定待陳○皓、張○○晉標得停車場委託經營案後，將給付賄款 30 萬元予王文秀，作為王文秀利用職務關係，協助渠等 2 人得標停車場委託經營案之對價。嗣後張○○晉、陳○皓尋得泰○公司副總經理陳○傑同意以泰○公司名義，出面投標停車場委託經營案，陳○傑為求泰○公司能順利得標，竟與陳○皓、張○○晉共同基於對公務員職務上行行為期約賄賂之犯意聯絡，謀議就停車場委託經營案得標後，由泰○公司交付 150 萬元予張○○晉，再由張○○晉就其中部分款項作為行賄王文秀之賄款，其餘即為張○○晉與陳○皓讓泰○公司得標停車場委託經營案之個人佣金。

2.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於 108 年 2 月 20 日上午 10 時，在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下稱臺北市發包中心）S302 開標室辦理停車場委託經營案第 2 次招標之開標（第 1 次招標未達法定家數投標而流標），計有包括歐○儀公司、泰○公司等 3 家廠商參與投標，歷經評選會議，經評選委員過半數決定歐○儀公司序位第 1 為最有利標，泰○公司序位為第 2。王文秀為使泰○公司能就停

車場委託經營案得標，藉此牟取個人不法利益，於 108 年 3 月 7 日前某時，以歐○儀公司得標價格與臺北市殯葬管理處預算金額差異過大為由，建議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處長洪進達將 108 年 3 月 6 日之評選結果（即歐○儀公司經評選後序位第 1）退回評選委員會，使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於 108 年 3 月 13 日就停車場委託經營案第 2 次招標重新召開評選會議（即第 2 次評選會議）並決議無法評定最有利標，而變更前揭停車場委託經營案第 2 次招標原由歐○儀公司經評定為最有利標廠商之評選結果，並經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委由臺北市發包中心於 108 年 3 月 18 日就停車場委託經營案第 2 次招標廢標後，重新辦理招標，藉此護航泰○公司就停車場委託經營案可以得標。且王文秀為引入民意代表協調讓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就停車場委託經營案第 2 次招標評選結果（即歐○儀公司經評選後序位第 1）廢標，另基於公務員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於 108 年 3 月 6 日 16 時 20 分許，停車場委託經營案 2 次招標評選會議甫結束不久後，旋將泰○公司未獲選優勝廠商之評選結果，洩漏予陳○皓，並提議找民意代表向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施壓，王文秀又將前開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決議停車場委託經營案第 2 次招標廢標之內部非公開決策，於 108 年 3 月

7 日 21 時 45 分許，以通訊軟體傳送：「館長說開完會結論，停車場目前要簽廢標，沒廢成再請你找採購科科長」、「已約好原則上二點過去，你要把採購科科長找來喔！千萬不要提你知道要廢標」等語予擔任某民意代表辦公室主任之許○成，再於 108 年 3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34 分許，即停車場委託經營案 2 次招標第 2 次評選會議決議後，臺北市發包中心尚未就廢標乙事進行公告前，以通訊軟體傳送「不要說出去」、「因為還沒送發包中心」、「不能沒漏」、「廢」、「評選會議是保密不得公開」及「等發包中心公告」等語予某民意代表助理王○豪，使王○豪、許○成分別知悉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就停車場委託經營案 2 次招標決議廢標之內部決策及評選會議結果此等秘密。

3.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嗣於 108 年 5 月 16 日辦理停車場委託經營案第 4 次招標（第 3 次招標未有廠商投標），僅泰○公司投標且由泰○公司順利獲選為優勝廠商，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並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就停車場委託經營案以 1 億 200 萬 600 元決標予泰○公司。泰○公司就停車場委託經營案確定得標後，經王文秀不斷索求賄款，陳○傑、張○○晉、陳○皓即共同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停車場委

託經營案簽約後，陳○傑代表泰○公司支付 150 萬元予張○○晉，經張○○晉於 108 年 7 月 1 日 16 時 30 分許，將其中 30 萬元現金交由陳○皓，陳○皓即於同日稍後，在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停車場內，交付王文秀 30 萬元之現金賄款，王文秀即基於公務員於不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當場收受陳○皓所交付之 30 萬元，作為協助泰○公司就停車場委託經營案順利得標之對價。惟王文秀取得前揭 30 萬元賄款後，復藉詞於 107 年 12 月間某日，曾提供歐○儀公司於 105 年投標停車場委託經營案之企劃書予張○○晉、陳○皓為由，向渠等二人索取款項 20 萬元，並向渠等二人表示，若不願給付該 20 萬元，將會對泰○公司就停車場委託經營案之履行進行裁罰，直至張○○晉、陳○皓同意交付款項為止等語。張○○晉及陳○皓為求停車場委託經營案履約順利，遂接續前揭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由張○○晉於 108 年 7 月 17 日，自其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所申辦帳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中提領現金 20 萬元後，再於 108 年 7 月 17 日 13 時 23 分許，至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停車場主崗哨處（此為臨時性設施，業已拆除），將該 20 萬元現金交付予王文秀，而王文秀亦接續前揭公務員不違背職務

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張○○晉所交付之 20 萬元，作為王文秀護航泰○公司就停車場委託經營案後續履約順遂之對價。

4. 王文秀於本院詢問時坦承上揭招標決議廢標之內部決策及評選會議結果之洩密事實，但關於是否有收受陳○皓、張○○晉所交付之 2 次分別為 30 萬元及 20 萬元之現金賄款，則辯稱：「這都不是事實。」惟據陳○傑於偵查時證稱：「其實我看到張○○晉扣案手機中提及王文秀在催款這句話時，我就已確定王文秀是張○○晉的人脈關係，張○○晉收這 150 萬元，絕對與王文秀有關係，……」、陳○皓於偵查時證稱：「檢察官問：你於 108 年 7 月 1 日與張○○晉共同交付 30 萬元，及 108 年 7 月 17 日前勸說張○○晉交付王文秀 20 萬元，且張○○晉也確實於 108 年 7 月 17 日交付 20 萬元予王文秀，均涉犯不違背職務的行賄罪，你承認嗎？答：我承認。」、張○○晉於偵查時證稱：「檢察官問：是否坦承對王文秀行賄？答：我的確有交付 30 萬元給陳○皓，陳○皓也對我說這 30 萬元要交給王文秀，我也有交付王文秀稱要給 TONY 的 20 萬元，我會付這些錢是因為我得標了就要按先前答應陳○皓的條件履行，也希望之後標案可以順利履行，不受王文秀的刁難，若這樣的行為有觸法，我願意認罪。」等相關證人

指述在卷，另據王文秀、張○○晉、陳○皓、王○豪等手機 LINE 截圖，及該案之相關之採購資料（附件十一，第 388 至 479 頁），故王文秀就此應屬違法失職行為。

(七)辦理「寶○閣生命紀念館」申請案，明知該申請案之預定用地因聯外道路寬度未符殯葬管理條例所定不得小於 6 公尺之規定，屬無法補正項目，本應作成逕予駁回之行政處分，卻先以收受 10 萬元現金賄款並協助刪除逕予駁回申請等公文內容，又為使該申請案有機會補正及後續順利核准通過，並與業者期約以交付 100 萬元作為報酬。

1. 詹○霖於 108 年 6 月 6 日，向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申請寶○閣公司欲在臺北市信義區犁和段一小段○○○-○地號土地上，興建設置地下 3 層、地上 7 層之骨灰（骸）存放設施「寶○閣生命紀念館」（下稱寶○閣公司申請案）。經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於 108 年 7 月 16 日邀集臺北市消防局、新建工程處等相關單位就寶○閣公司申請案進行現場會勘，測量後發現因上址聯外道路（即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0 段 000 巷）寬度不足 6 米，未符殯葬管理條例第 17 條聯外道路不得小於 6 公尺之規定，且該情事又屬不能補正情形，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就寶○閣公司申請案應逕行駁回。詎詹○霖為求讓寶○閣公司申請案順利核准通過，竟基於對公務

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賄賂之犯意，在前揭現場會勘結束後，於不詳時、地向王文秀期約，倘王文秀能促成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同意核准寶○閣公司申請案，詹○霖願交付王文秀 100 萬元作為報酬，又為避免寶○閣公司申請案遭臺北市殯葬管理處逕予駁回，而能改以補件方式辦理補正，詹○霖另接續前揭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賄賂之犯意，於 108 年 8 月 4 日 11 時 32 分後之不詳時間，以通訊軟體傳送訊息予王文秀，允諾如王文秀協助刪除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就寶○閣公司申請案回覆公文內「駁回」之用語，將再行交付 10 萬元予王文秀，而王文秀遂基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期約賄賂之犯意，允諾上情。

2. 王文秀明知寶○閣公司申請案之預定用地因聯外道路寬度未符殯葬管理條例所定不得小於 6 公尺之規定，且此部分屬申請人即寶○閣公司無法補正項目，本應由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作成逕予駁回寶○閣公司申請案之行政處分，然王文秀為取得詹○霖所承諾之賄款，於 108 年 8 月 5 日上午不詳時間，將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承辦人傅○翔就寶○閣公司申請案原已簽擬逕予駁回之簽文退回，並指示傅○翔將簽呈內原說明五「因上述聯外道路寬度未符合不得小於 6 公尺規定情形，屬申請人無法補正項目，擬逕予駁回本

案申請」等文字刪除後，再行呈核，嗣傅○翔於同日上午 11 時 57 分將修正後之公文重新呈核後，王文秀復於同日中午 12 時 10 分許，自行將函復申請人寶○閣公司公文函稿內有關「逾期未補正將逕予駁回」等字句刪除，再於同日下午 3 時 18 分許，以手機拍攝上開業經刪改且經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處長批核公文函稿照片，儲存為「回復寶○閣生命紀念館公文掃描檔.pdf」檔案，再以通訊軟體傳送該檔案予詹○霖。詹○霖於 108 年 8 月 7 日接獲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就寶○閣公司申請案准許寶○閣公司補正之正式函文後，即於 108 年 8 月 8 日上午 10 時 39 分許，與王文秀相約在臺北市公務人員訓練處之大門口，並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當場交付 10 萬元現金賄款予王文秀收受，作為王文秀協助刪除逕予駁回申請等公文內容，及繼續使寶○閣公司申請案有機會補正之對價。王文秀即基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詹○霖所交付之前揭 10 萬元賄款，嗣寶○閣公司申請補正資料仍遭駁回。關於上述寶○閣公司申請案過程詳附表二之時序表。

3. 王文秀於本院詢問時坦承寶○閣公司申請案屬無法補正項目，並協助刪除該申請案承辦人員原簽呈內「因上述聯外道路寬度未符

合不得小於 6 公尺規定情形，屬申請人無法補正項目，擬逕予駁回本案申請」及回覆公文內「逾期未補正將逕予駁回」等用語，但否認有收受 10 萬元現金賄款，亦否認有為使該申請案有機會補正及後續順利核准通過，與業者期約以交付 100 萬元作為報酬等情。惟據詹○霖於偵查時證稱：「檢察官問（下同）：依照你與王文秀的 LINE 對話紀錄，你是不是確實在收到殯葬處的公文後，有於 108 年 8 月 8 日上午與王文秀碰面，並交付現金 10 萬元給王文秀？答：是。問：你交付給王文秀的現金是什麼形式，有沒有用紙袋還是什麼樣型式的袋子裝放？答：當時我開車停在公務員訓練處警衛室旁邊，該 10 萬元都是千元鈔，我放在袋子裡，王文秀上車坐在副駕駛座，他拿一個大袋子，自己把該筆錢放到他的大袋子裡。……問：你與王文秀間就 100 萬元及 10 萬元的協議及於 108 年 8 月 8 日交付王文秀 10 萬元，分別該當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的期約及交付賄賂罪，你承認嗎？答：承認。」指述在卷，另據王文秀與詹○霖手機 LINE 截圖，及該申請案之審查結果簽陳、函稿資料等（附件十二，第 480 至 530 頁），故王文秀就此應屬違法失職行為。

- (八) 王文秀因前揭犯罪事實（一）至（七），自 108 年 1 月 8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3 日止，其收入與相關支出金額顯不相當，亦未對其財產來源提出合理說明，涉犯財產來源不明罪。

1. 王文秀因前揭犯罪事實（一）至（七）所示事實而分別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至 6 條罪嫌，經調查發現，王文秀向台北富邦銀行所申辦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王文秀台北富邦銀行帳戶），自 108 年 1 月 8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3 日止，以本行或跨行 ATM 存入，來源不明如附表三所示之現金存款，總計為 249 萬 6,000 元。惟王文秀除擔任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前副處長每月受領薪資及相關年終、考績等獎金，108 年計 121 萬 6,748 元、109 年計 127 萬 3,240 元、110 年計 123 萬 6,837 元（3 年總計為 372 萬 6,825 元），及自配偶李○德從其向臺灣土地銀行所申辦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每月獲轉帳 1 萬 8,000 元外，應無其他所得或收入來源。惟於前揭期間，王文秀台北富邦銀行帳戶提出之款項竟高達 931 萬 4,383 元，王文秀另額外以現金支付於醫美、SPA 等消費性支出，計 38 萬 3,100 元，二者合計 969 萬 7,483 元，顯見其支出開銷與其收入金額顯不相當。另查其每月信用卡、生活消費、供養法師及貸款（含汽車、信用及房屋貸款）等開銷支出，高達 20 至 30 萬元不等，亦均從王文秀台北富邦銀行帳

戶提領或扣款，俟王文秀台北富邦銀行帳戶餘額不足以應付支出開銷時，當月即有來源不明之現金存入，供王文秀花用。就王文秀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來源不明現金存入乙事，王文秀實辯稱係配偶李○德於特殊節日給予現金 5 萬元（每年約 5、6 次），及向友人李○雄介紹案件而朋分利潤 150 萬元云云，然李○德、李○雄均否認相關情事。

2. 王文秀於本院詢問時否認有財產來源不明其事，辯稱：「我貸款超過 500 多萬元，沒有財產不明的問題。我父親也會給我錢。檢察官計算的謬誤。我這有詳細的書面說明，可以陳核委員。」惟據李○雄於偵查時證稱：「檢察官問（下同）：王文秀稱，她會介紹超渡或法會案件給你，你承接後會將 3 分之 1 的費用分給王文秀作為答謝，每個案件約 1 萬 2 千元至 3 萬 3 千元不等，每年你平均會分潤給王文秀 50 萬元，有無此事？答：沒有，不可能那麼多。問：那情況是如何？答：我一個案件收信徒的費用最高是 3 萬 6 千元，若分給王文秀 3 分之 1，最多也只是 1 萬 2 千元，但王文秀沒有介紹給我那麼多案件，每年大概 2、3 件而已，所以每年因為王文秀介紹案件給我，我分給她的費用，這一、兩年加起來最多也是 3、4 萬元。」、李○德於偵查時證稱：「檢察官問：你於廉政署詢問時稱，

109 年 9 月才開始從事電腦組裝販賣的生意，因此才有多餘的現金，每月給王文秀 1 到 2 萬元，你所述屬實嗎？答：屬實，有時候會多一點，有時會到 3 萬元。」等相關證人於偵查時指述在卷，及王文秀之金融帳戶往來明細、薪資所得及相關消費明細資料（附件十三，第 531 至 582 頁），而王文秀亦未對其財產來源提出合理說明，故王文秀就此應屬違法行為。

二、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前處長洪進達對前副處長王文秀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案，顯有監督不周，另就王文秀所涉案件，有部分為洪進達決行，卻疏於注意採購及相關行政程序，足見殯葬處管理鬆散，對機關內人員與業者過從甚密乃至任意洩密等不法情事，未能克盡其職責，監督所屬人員，察覺不法，防患於未然，顯有怠忽職守，亦涉有違失。

(一)被彈劾人洪進達自 106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5 日止，任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處長，綜理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所有業務，為王文秀任副處長時所為前述除一、(四)之外（已調任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區長），一、(一)至(七)之違失行為時之直屬主管，對王文秀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案，顯有監督不周，另就王文秀所涉案件，有部分為洪進達決行，卻疏於注意採購及相關行政程序。

(二)對於「108-111 年第一、二殯儀館及辛亥路高架橋下停車場委託經營

管理」勞務採購案，王文秀將招標決議廢標之內部決策及評選會議結果等，應秘密之採購事項資料，洩漏予廠商，並涉嫌收受共 50 萬元之賄賂，洪進達雖諉稱不知情，但有疏於監督之責，且疏於注意採購程序，而顯有怠忽職守。

1. 關於本案洪進達在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詢問（附件十四，第 583 至 631 頁）時，證稱：

(1) 本案第二次招標的時候，因為優勝廠商歐○儀公司權利金的投標金額只有 7 千多萬元，洪進達認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停車場每年編列的收入金額約 3,380 萬元，認為廠商的權利金過低，所以不想要決標給這個廠商，當時有詢問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的採購科，如果機關認為這個標價不合理，可以退回評選委員會重新檢討，當時想法是希望得標廠商的權利金額可以符合我們機關預算收入編列金額，但也沒有一定要求評選委員會做成廢標或其他決策。本案採最有利標，評定方式是由評選委員會依照評選項目評定優勝廠商。

(2) 依招標須知規定，本案是由評選委員會綜合考量廠商的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委員會過半數決定，序位第一者為最有利標，但是依照一般的作業流程還是會將評選結果簽核給機關首長同意。

(3) 因為本案於 3 月 6 日評選結果

出來後，由歐○儀公司評選序位第一，評選委員會召集人王文秀有來向洪進達報告評選的結果，有告知歐○儀公司權利金只有 7 千多萬元，這個金額與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編列收入預算有落差，就請業務科去詢問工務局採購科權利金與編列預算落差過大的情形是否能夠不予決標，因為採購科有建議可以退回評選委員會重新檢討，洪進達就在 108 年 3 月 7 日評選結果簽陳上批示「一、機關編列歲入預算 1 年 33,816,264 元，3 年 101,448,792 元，本案決標價格顯不合理，請就不合理之處予以釐清。二、本案退回評選委員會」。本案於 108 年 3 月 13 日重新召開評選委員會，經委員會決議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所以 3 月 18 日由發包中心辦理廢標作業。洪進達認為這個是業務單位的疏失，當時在招標的時候沒有把預算收入的狀況納入考量，洪進達也沒有注意到這個情形，其認為應該要維持市庫的收入水準，所以在第三次招標的時候機關就有修改招標文件，要求廠商的價額。

2. 洪進達於本院詢問時陳稱：「（本案）可能有些行政簽陳細節我沒有注意到。」惟據王文秀於本院詢問時證稱：「這（本案）是處長指示的」另對於王文秀將本案招標決議廢標之內部決策及評

選會議結果等，應秘密之採購事項資料，洩漏予廠商，並涉嫌收受共 50 萬元之賄賂，洪進達雖諉稱不知情，但據王文秀上開證詞，指稱本案是其指示的，即身為處長之洪進達對王文秀除有監督不周之責，且疏於注意採購程序及相關行政程序。

(三)對於「寶○閣生命紀念館」申請案，王文秀明知該申請案之預定用地因聯外道路寬度未符殯葬管理條例所定不得小於 6 公尺之規定，屬無法補正項目，本應作成逕予駁回之行政處分，卻先以收受 10 萬元現金賄款並協助刪除逕予駁回申請等公文內容，又為使該申請案有機會補正及後續順利核准通過，並與業者期約以交付 100 萬元作為報酬，洪進達雖諉稱不知情，但亦有疏於監督之責，且疏於注意行政程序。（註 2）

1. 關於本案洪進達在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詢問時，證稱：

(1) 本案道路未符合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該聯外道路無法拓寬，非屬於申請人可補正項目，依規定應該逕予駁回。申請人就算本案應備文件依殯葬管理處審查修正，聯外道路寬度未符合不得小於 6 公尺規定情形，屬申請人無法補正項目，就算申請人補正其他應備文件內容，該案件仍無法通過申請。

(2) 的確一開始機關立場認為本申請案因為不符合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欲駁回本案申請，但後

來仍同意讓申請人針對本案應備文件予以補正，但中間的轉折過程為何如此，洪進達陳稱並不清楚，但就其認知，縱使申請人補正相關文件，但因為聯外道路寬度小於 6 公尺，仍然不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

- (3) 因為案件都經過業務科的研擬，洪進達表示當時沒有覺得有異常。至於本案為什麼會由駁回變成補正相關資料，洪進達表示這部分要問業務科承辦人。

2. 王文秀於本院詢問時，證稱：「林○生他是我以前殯葬處的科長，是他要我幫他刪除，洪處長也同意。」而洪進達於本院詢問時，證稱：「寶○閣公司設置骨灰（骸）存放設施案之審查結果簽稿，本案道路未符合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該聯外道路無法拓寬，非屬於申請人可補正項目，依規定應該予以駁回。當時是考量如果可以補正，是考量為民眾利益及服務，行政上我可能有疏失，但我未涉及任何貪瀆，且殯葬法令太多，我無法一一知悉。」對於王文秀以收受 10 萬元現金賄款並協助刪除逕予駁回申請等公文內容，又為使該申請案有機會補正及後續順利核准通過，並與業者期約以交付 100 萬元作為報酬，洪進達雖諉稱不知情，但本案王文秀陳稱係受到林○生關說，且洪進達也同意一節，另核對

本案簽呈中確有刪除逕予駁回申請等情，對於本案確實受到關說縱辯稱不知情，但顯然可得知其中之蹊蹺。

- (四) 綜上，對於「108-111 年第一、二殯儀館及辛亥路高架橋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勞務採購案」及「寶○閣生命紀念館申請案」最終均由洪進達決行，固未有事證據以認定洪進達亦有從中牟利或與王文秀共犯等情事，但據王文秀指證與該 2 案採購及行政程序不合理之處，洪進達顯然可得知其中之蹊蹺，卻未能察覺不法，防患於未然。另據王文秀於本院詢問時證稱：「委員問：您這些洩密的事情，都是您的權限嗎？答：有跟處長報告，處長同意，處長跟林○生交情匪淺。委員問：您都承認洩密，但沒有收賄，對嗎？答：對。委員問：林○生當科長時，也都是會有洩密等違法情事？答：他的背景是社會局法制秘書，他認為沒有違背法令，所以我當時是科員時，都會聽他的。」足見殯葬處管理鬆散，身為處長之洪進達對王文秀除有監督不周之責，且疏於注意採購程序及相關行政程序，甚而對機關內人員與業者過從甚密乃至任意洩密等不法情事，未能克盡其職責，監督所屬人員，察覺不法，防患於未然，顯有怠忽職守，亦涉有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7 條分別明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

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不得……於所辦事件收受任何餽贈。」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1 款分別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分別規定：「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採購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四、妨礙採購效率。五、浪費國家資源。六、未公正辦理採購。……十九、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6 點第 2 項規定：「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

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3 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之重要職責；應依據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之原則，對直屬屬員切實執行考核，次級屬員得實施重點考核。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認真執行考核者，應予獎勵；疏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者，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又懲戒法院改制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7 年度澄字第 3525 號及 107 年度鑑字第 14284 號判決指出，長官對於所屬未能克盡其職責，監督所屬人員，察覺不法，防患於未然，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又因疏於監督查核，有怠於督導所屬均有違失。

三、被彈劾人王文秀擔任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副處長期間，本應奉公守法，廉潔自持，然卻罔顧法紀，假借其職務上權力、機會，辦理「110 年臺北市聯合奠祭禮廳布置等勞務採購案，透過不法採購程序，將福○公司評為最高分，而使福○公司成為優勝廠商，取得該採購案價款 1,220 萬元之不法利益」、「110 年度第一、二殯儀館電子輓聯維護及運作委託服務採購案，將採購簽呈、招標文件及評選題目等，應秘密之採購事項資料，事前洩漏予廠商，使雄○聯公司得以順利通過評選」、「網路公祭示範禮廳採購案，將採購簽呈、招標文件等，應秘密之採購事項資料，事前洩漏予廠商，使雄○聯公司得以提前知悉採購案之採購內容」、「111 年度第一、二殯儀館清潔維護勞務採購及 111 年富德靈骨樓、陽明山靈骨塔、臻愛樓及富

德公墓辦公室清潔案，將採購簽呈、招標文件等，應秘密之採購事項資料，事前洩漏予廠商，另明知有借牌投標情事，未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撤銷該次決標，讓洪○皓得藉由亞○公司名義得標清潔維護勞務等 2 案並取得該 2 標案款項 693 萬 6,000 元、179 萬 800 元之不法利益」、「110 年遺體（含移置、移棺）及無名（主）屍處理暨相驗解剖案件作業與清潔維護勞務採購案，在該評選結果尚未經機關首長核定前，洩漏予廠商」、「108—111 年第一、二殯儀館及辛亥路高架橋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勞務採購案，將招標決議廢標之內部決策及評選會議結果等，應秘密之採購事項資料，洩漏予廠商，並涉嫌收受共 50 萬元之賄賂」、「寶○閣生命紀念館申請案，明知該申請案之預定用地因聯外道路寬度未符殯葬管理條例所定不得小於 6 公尺之規定，屬無法補正項目，本應作成逕予駁回之行政處分，卻先以收受 10 萬元現金賄款並協助刪除逕予駁回申請等公文內容，又為使該申請案有機會補正及後續順利核准通過，並與業者期約以交付 100 萬元作為報酬」及「於為前揭犯罪事實期間，其收入與相關支出金額顯不相當，亦未對其財產來源提出合理說明，涉犯財產來源不明罪」上開行為除涉及刑事責任外，已違反前述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17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至第 5 點、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5 條至第 7 條等規定，且情節重大，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違法執行

職務之行為。

四、被彈劾人洪進達自 106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5 日止，任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處長，綜理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所有業務，為王文秀任副處長時所為前述除一、（四）之外（已調任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區長），一、（一）至（七）之違失行為時之直屬主管。對於「108—111 年第一、二殯儀館及辛亥路高架橋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勞務採購案」及「寶○閣生命紀念館申請案」最終均由洪進達決行，固未有事證據以認定洪進達亦有從中牟利或與王文秀共犯等情事，但據王文秀指證與該 2 案採購及行政程序不合理之處，洪進顯然可得知其中之蹊蹺，卻未能察覺不法，防患於未然。另據王文秀於本院詢問時證稱，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辦理採購過程洩密等違法情事習以為常，足見該處管理鬆散，身為處長之洪進達對王文秀除有監督不周之責，且疏於注意採購程序及相關行政程序，甚而對機關內人員與業者過從甚密乃至任意洩密等不法情事，善盡監督之責，而有怠忽職守。故洪進達未能克盡其職責，監督所屬人員，察覺不法，防患於未然，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又疏於注意採購及相關行政程序，任由所屬從中牟利，違反前述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之規定，且情節重大，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怠於執行職務及其他失職行為。

綜上，被彈劾人王文秀擔任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副處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收賄、財產來源不明及

刑法洩密等相關罪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違法執行職務之行為，另被彈劾人洪進達未能克盡其職責監督所屬人員，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怠於執行職務及其他失職行為，2 人均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

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註 1：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本委員會委員及參與評選工作之人員對於受評廠商之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評選後亦同。」

註 2：關於上述寶○閣公司申請案過程詳附表二之時序表。

附表一

編號	標案名稱	洩漏之文件或訊息	洩漏日期、對象及方式
1	110 年度第一、二殯儀館電子輓聯維護及運作委託服務	為辦理左揭標案採購招標事宜之內部簽呈、投標須知	1. 左揭標案招標文件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上網公告前，王文秀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批核左揭標案線上簽核之招標文件時，將左揭標案簽呈內容（含招標須知）拍照後，以通訊軟體 LINE，將尚在簽核程序之採購招標內容等相關簽呈文件，以照片先後傳送予林○雨、許○成。 2. 王文秀於 110 年 1 月 11 日辦理左揭標案之評選會議前，透過許○成以通訊軟體 LINE，於 110 年 1 月 10 日 11 時 56 分許，將評選題目事先洩漏予林○雨，使雄○聯公司順利通過評選並取得標案。
2	網路公祭示範禮廳設備	臺北市殯葬處就左揭標案辦理第 1 次上網、刊登公告及招標作業之內部簽呈	左揭標案招標文件於 109 年 1 月 12 日上網公告前，王文秀於 109 年 1 月 11 日，經辦左揭標案招標文件之簽核程序時，將左揭標案簽呈及招標文件內容拍照後，以通訊軟體 LINE，將尚在簽核程序之左揭標案採購招標內容等相關簽呈，以照片先後傳送予林○雨、許○成。

編號	標案名稱	洩漏之文件或訊息	洩漏日期、對象及方式
3	111 年度第一、二殯儀館清潔維護勞務採購	左揭標案之招標訊息、投標須知及契約範本	左揭標案招標文件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上網公告前，王文秀提供左揭標案投標須知、採購公告資訊及該標案 110 年度得標廠商投標範本等文件予洪○皓；使其得以預作投標及借牌準備，並製作投標文件，以利洪○皓得標。
4	111 年富德靈骨樓、陽明山靈骨塔、臻愛樓及富德公墓辦公室清潔案	左揭標案第 1 次流標及第 2 次上網、刊登公告及招標作業等招標文件之內部簽呈	左揭標案招標文件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上網公告前，王文秀除洩漏採購公告資訊予洪○皓，王文秀並將尚在簽辦程序中有關左揭標案第 1 次流標及第 2 次上網、刊登公告及招標作業等招標文件之紙本簽呈，於左揭標案第 2 次公告前（即 110 年 12 月 7 日）交付予洪○皓，以確保洪○皓得以取得左揭標案。
5	110 年遺體接運（含移置、棺）及無名（主）屍處理暨解剖案件作業與清潔維護勞務採購案	評選結果	王文秀於左揭標案 110 年 2 月 25 日評選會議當日下午，向內聘評審委員黎○文詢問評選進度及結果，在評選結果未經簽陳機關首長核定前，即於當日 15 時 14 分，以通訊軟體 LINE 將評選結果傳送予福○公司之林○宗。

附表二：「寶○閣生命紀念館」申請案時序表

日期	寶○閣公司（及負責人詹○霖）相關作為	殯葬處承辦人員、王文秀及洪進達等作為
108 年 6 月 6 日	寶○閣公司申請興建「寶○閣生命紀念館」	略
108 年 7 月 16 日	略	殯葬處邀集消防局、新建工程處等相關單位進行現場會勘，發現因聯外道路寬度不足 6 米，未符殯葬管理條例第 17 條聯外道路不得小於 6 公尺之規定，屬不能補正情形。

日期	寶○閣公司（及負責人詹○霖） 相關作為	殯葬處承辦人員、王文秀及洪進達 等作為
108 年 7 月 26 日	略	承辦人傅○翔就寶○閣申請案簽擬「屬不能補正情形逕予駁回」之簽文，王文秀及洪進達於 7 月 30 日核章，未表示異議，嗣由民政局主任秘書黃○婷於 7 月 31 日退回，理由：「請確認准駁層級」。
108 年 8 月 2 日	略	承辦人傅○翔就寶○閣申請案仍簽擬「屬不能補正情形逕予駁回」之簽文，並教示寶○閣公司對上開行政處分如有不服，依訴願法規定，30 日內提起訴願。
108 年 8 月 4 日	詹○霖傳送訊息予王文秀願交付 100 萬元作為報酬，允諾如王文秀協助刪除寶○閣申請案回覆公文內「駁回」之用語，將再行交付 10 萬元予王文秀。	略
108 年 8 月 5 日	略	王文秀退回承辦人傅○翔就寶○閣申請案原已簽擬逕予駁回之簽文，並指示傅○翔將簽呈內原說明五「因上述聯外道路寬度未符合不得小於 6 公尺規定情形，屬申請人無法補正項目，擬逕予駁回本案申請」等文字刪除後，再行呈核。王文秀復於同日自行將函復申請人寶○閣公司公文函稿內有關「逾期未補正將逕予駁回」等字句刪除，以手機拍攝上開業經刪改且經處長洪進達批核公文函稿照片，傳送詹○霖。
108 年 8 月 7 日	詹○霖於接獲殯葬處就申請案准許補正之正式函文。	略
108 年 8 月 8 日	詹○霖與王文秀相約在臺北市公務人員訓練處，當場交付 10 萬元現金賄款，作為王文秀協助刪除逕予駁回申請等公文內容，及申請案有機會補正之對價。	

附表三：王文秀財產來源不明表

日期	金額	日期	金額	日期	金額	日期	金額
1080108	28,000	1090301	30,000	1100417	23,000	1101222	10,000
1080606	30,000	1090307	25,000	1100421	25,000	1101227	8,000
1080701	30,000	1090312	43,000	1100425	20,000	1110106	100,000
1080705	30,000	1090315	32,000	1100426	2,000	1110110	50,000
1080716	30,000	1090322	16,000	1100516	20,000	1110113	46,000
1080718	15,000	1090329	48,000	1100517	7,000	總計	2,496,000
1080723	29,000	1090428	15,000	1100518	20,000		
1080729	29,000	1090530	20,000	1100523	25,000		
1080730	30,000	1090624	23,000	1100525	22,000		
1080805	30,000	1090630	30,000	1100630	21,000		
1080812	29,000	1090713	19,000	1100708	15,000		
1080827	3,000	1090716	22,000	1100715	20,000		
1080829	10,000	1090718	14,000	1100716	30,000		
1080830	8,000	1090719	20,000	1100717	18,000		
1080906	30,000	1090719	22,000	1100719	30,000		
1080911	29,000	1090722	30,000	1100724	30,000		
1081030	30,000	1090724	24,000	1100728	28,000		
1081031	30,000	1090729	11,000	1100828	30,000		
1081103	10,000	1090816	12,000	1100831	20,000		
1081106	30,000	1090927	18,000	1100911	26,000		
1081108	30,000	1090928	15,000	1100912	27,000		
1081111	19,000	1091022	21,000	1100923	12,000		
1081111	10,000	1091123	20,000	1100924	30,000		
1081112	20,000	1091125	19,000	1101016	20,000		
1081114	31,000	1091125	22,000	1101017	21,000		
1081119	30,000	1091126	9,000	1101024	30,000		
1081124	18,000	1091127	17,000	1101027	30,000		
1081211	20,000	1100103	16,000	1101029	32,000		
1081223	20,000	1100318	23,000	1101104	29,000		
1090110	16,000	1100323	20,000	1101116	21,000		
1090114	30,000	1100324	17,000	1101124	20,000		
1090214	13,000	1100325	20,000	1101129	18,000		
1090222	6,000	1100331	20,000	1101213	24,000		
1090224	30,000	1100331	20,000	1101221	20,000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3 年劾字第 18 號彈劾案

提案委員	蔡崇義、王麗珍、張菊芳		
被付彈劾人	<p>洪進達：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前處長（自 106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5 日止），簡任第 10 職等；現任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區長（同前職等）。</p> <p>王文秀：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前副處長（自 107 年 7 月 9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5 日止），薦任第 9 職等；現任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專員（同前職等）。</p>		
案由	<p>被付彈劾人王文秀擔任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副處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收賄、財產來源不明及刑法洩密等相關罪責，另被付彈劾人洪進達擔任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處長期間，對王文秀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案，顯有監督不周，另就王文秀所涉案件，有部分為洪進達決行，卻疏於注意採購及相關行政程序，2 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p>		
決定	<p>一、洪進達、王文秀，彈劾均成立。</p> <p>二、投票表決結果： 洪進達：成立 12 票，不成立 1 票。 王文秀：成立 13 票，不成立 0 票。</p> <p>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p> <p>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p>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懲戒法院		
審查委員	范巽綠、賴鼎銘、林盛豐、高涌誠、王幼玲、田秋堇、施錦芳、王美玉、蕭自佑、賴振昌、林文程、鴻義章、陳景峻		
主席	范巽綠	審查會日期	113 年 9 月 5 日

附註：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依輪序通知，因故請假之委員：趙永清委員（休假）。

監察院 113 年劾字第 18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洪進達	成 立	12	范巽綠、賴鼎銘、林盛豐、高涌誠、王幼玲、田秋堇、王美玉、蕭自佑、賴振昌、林文程、鴻義章、陳景峻
	不成立	1	施錦芳
王文秀	成 立	13	范巽綠、賴鼎銘、林盛豐、高涌誠、王幼玲、田秋堇、施錦芳、王美玉、蕭自佑、賴振昌、林文程、鴻義章、陳景峻
	不成立	0	

監察院 113 年劾字第 18 號彈劾案審查委員表決附具理由情形

審查委員	表決情形	理由
施錦芳	被付彈劾人洪進達部分，決定不成立。	以督導不周為由予以彈劾洪進達，理由是否充分，猶有疑義。可以糾正案、調查意見要求臺北市政府予以懲處，並請政風單位確實負起職責，並協助首長整飭風紀。

糾 正 案

致朱國榮逃離出境，執法時顯有
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 告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所屬就朱國榮利用海葵颱風，戶外監視器影像不清，躲藏船艙逃亡出境乙事，固使用 27 分鐘為船舶檢查，但並未詳細檢查「TOPSPEED」遊艇之儲藏室空間、食物儲藏室、廚房空間、冷凍（藏）櫃空間、船員室空間、駕駛（艙）台空間、機艙空間、水櫃空間、油櫃空間等足以藏匿人員之空間，而未能於船舶出港前先期查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132630326 號

主旨：公告糾正：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所屬就朱國榮利用海葵颱風，戶外監視器影像不清，躲藏船艙逃亡出境乙事，固使用 27 分鐘為船舶檢查，但並未詳細檢查「TOPSPEED」遊艇之儲藏室空間、食物儲藏室、廚房空間、冷凍（藏）櫃空間、船員室空間、駕駛（艙）台空間、機艙空間、水櫃空間、油櫃空間等足以藏匿人員之空間，而未能於船舶出港前先期查獲，致朱國

榮逃離出境，執法時顯有重大疏失案。

依據：113 年 9 月 11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貳、案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所屬就朱國榮利用海葵颱風，戶外監視器影像不清，躲藏船艙逃亡出境乙事，固使用 27 分鐘為船舶檢查，但並未詳細檢查「TOPSPEED」遊艇之儲藏室空間、食物儲藏室、廚房空間、冷凍（藏）櫃空間、船員室空間、駕駛（艙）台空間、機艙空間、水櫃空間、油櫃空間等足以藏匿人員之空間，而未能於船舶出港前先期查獲，致朱國榮逃離出境，執法時顯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按海岸巡防法第 1 條規定，為維護臺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同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執行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及其他犯罪調查。同法第 11 條規定，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 229、230 條之司法警察官及第 231 條之司法警察，並依刑事訴訟法第 86 條及第 87 條第 1、2 項，得依通緝書公告逮捕通緝之被告。是則，海巡署執行出港船舶安檢管制登船檢查時，視同司法警察，就防止非法入出國，負有法定職責，合先敘

明。

二、依據臺灣台北地方檢察署起訴書（偵查案號：112 年偵字 35322 號、113 年偵字第 8433、11756 號）與綜合海巡署查附資料與內政部刑事警察局偵查報告，朱國榮早於 112 年 8 月間，即登上「TOPSPEED」遊艇出海藉以觀察臺灣港口沿岸地形及海象。9 月利用海葵颱風甫離陸出海，受外圍環流影響，戶外監視器影像不清，朱國榮藏匿在遊艇船艙內，利用海巡署安檢人員疏於檢查，潛逃出境。

（一）依據地檢署起訴書所載利用遊艇逃亡事實略以：

朱國榮結識從事遊艇租賃之周○男，以周○男在香港設立之旺鼎國際有限公司名義，以約 175 萬美金之價格購入義大利製總噸位 102GT 白色玻璃纖維船名「TOPSPEED」之遊艇 1 艘，於 112 年 7 月間駛入基隆八斗子漁港停放，自 112 年 8 月間，多次登上「TOPSPEED」遊艇出海觀察港口沿岸地形及海象。迄 112 年 8 月下旬，周○男將朱國榮之偷渡計畫告知其所僱用之船長鍾○華，適逢 9 月海葵颱風甫離陸出海，利用各地戶外監視器或因雨勢致影像不清機會，由鍾○華先指示其子鍾○融、鍾○汶於 112 年 9 月 7 日 6 時許駕駛上開遊艇自基隆八斗子漁港出發，於當日下午抵達臺南安平港停泊等待，朱國榮則於同日 15 時許，由周○男駕駛九人座廂型車搭載朱國榮等人出發，於同日 19 時 41 分許抵達臺南安平遊艇碼頭，周○男將車輛駛近「

TOPSPEED」遊艇旁，由鍾○華、鍾○融、鍾○汶將航行所需器具及物品陸續搬運上船，準備就緒後，朱國榮於同日 20 時許，趁雨勢磅礴，夜色昏暗之際摸黑登艇，周○男隨後再次上船察看，確認妥當後下船，朱國榮則藏匿在艙內。俟遊艇通過安檢，於同日 21 時 44 分許啟航，駛離安平港，經過約 20 小時之航程，於翌（8）日 17 時許抵達菲律賓佬沃碼頭（Currimao Port）。

(二)依據海巡署與刑事警察局上開資料所示 112 年 9 月 7 日，「TOPSPEED」艇內，朱國榮則藏匿在艙內。俟遊艇通過安檢逃避查緝，朱國榮潛逃出境情形。

1. 112 年 9 月 7 日，21 時，海巡署安平漁港安檢所接獲移民署通報「TOPSPEED」遊艇欲申報出境，21 時 22 分由移民署偕同海巡署安檢人員登船檢查（未載運貨物及攜帶動植物出境，爰無申報出口通關及檢疫），經檢查船甲板、駕駛（艙）台、機艙、水櫃及油櫃等艙間（檢查時間約 27 分鐘），均未發現可疑跡象，爰於檢查完畢後目視其出港。

2. 船舶檢查紀錄：

- (1) 船舶編號：142116
- (2) 船舶名稱：TOPSPEED
- (3) 進出港安檢所：安平漁港安檢所
- (4) 登輪時間：112 年 9 月 7 日 21 時 12 分
- (5) 船員名單：1.A○○○○○○○

○○○鍾○汶；2.S○○○○○○○○○鍾○融。

(6) 船員或旅客檢查情形：依船長給予之報備表查核人員均無境管

(7) 船舶檢查情形：「遊艇預計前往菲律賓，實施登船檢查，依檢查要項表檢查船舶甲板、機儀天線、水桶雜物（含漁具、防碰設備與遮蔽船身部分）、船名及編號，吃水線及船身狀況、船緣垂掛物品、儲藏室空間、食物儲藏室、廚房空間、冷凍（藏）櫃空間、船員室空間、駕駛（艙）台空間、機艙空間、水櫃空間、油櫃空間、人員核對無誤等 17 項實施檢查後，未發現相關可疑跡象，經詢問已通過 CIQS 檢驗程序故放行出港。」

3. 9 點 12 分登船，39 分離船，42 分卸纜繩，44 分駛離安平漁港。



4. 21 時 44 分，「TOPSPEED」遊艇擬駛離碼頭，由安平漁港守望人員監控至港嘴外，同時由北防雷達完成鎖控，「TOPSPEED」持續往南航行，依序交接予二層行、光和、旗后山及海子口雷達，直至 9 月 8 日零時 6 分航至海子口西南方 12.2 浬處脫鎖。

三、海巡署職司海域、海岸之查緝防止非法入出國之安全檢查及犯罪調查，卻遭朱國榮利用天候因素、夜色昏暗及人員繁忙之際，趁隙躲藏船艙，海巡署雖花費 27 分鐘檢查，但未能於船舶出港前先期查獲，逃離出境，執法時確有疏失。

(一)海巡署自承確有疏失，並說明難以查處原因：

1. 按海巡署執行院檢限制出境處分，其於接獲各法院及地檢署來函之處分書或系統交換資料後，由

偵防分署專責人員即時輸鍵或系統導入於海巡署安檢資訊系統，並針對重大刑案或社會矚目案件對象，則由海巡署情報組專人製作重大案件防制出境、出海專刊。

2. 目前配合政府「向海致敬」政策，鼓勵民眾親海活動及便民之目的，海巡署針對遊艇出港時，除注檢船或其他顯有可疑態樣，須「加強檢查」外，餘報備後僅實施「目視航行」檢查，爰就本案查緝限制出境（海）或通緝犯類案時，查艙時間及過程有所限制。

3. 本案朱嫌於 108 年遭境管後，時隔 4 年才潛逃出境，海巡署未能於第一時間接獲警察機關通知該嫌未依規定報到潛逃，致未能同步啟動防逃機制，為本案實難查

處之主因。

(二)海巡署針對本案所提策進作為

1. 加強目標人士辨識作為
 - (1) 於執行客船、載客小船、遊艇及娛樂漁業漁船安檢時，應提前向船拖業者取得乘客名單，過濾是否有目標人士混入遊客中，伺機偷渡。
 - (2) 安檢人員應加強警覺、強化知船識人能力，並藉由船筏評鑑機制，主動掌握出港船筏即時徵候，倘發現疑似可疑情事，應立即發動檢查並視況增加執檢強度。
2. 提升出港船舶安檢管制
 - (1) 運用各項科技設備（雷情系統、港區監視系統等），加強識別港區可疑人、車及船，對轄區可能涉及違法態樣船舶，應於監視系統設置告警功能，以利有不明人車接近時即時派員前往查察。
 - (2) 加強注檢（高風險）船筏出港執檢強度，特別注意各艙間有無夾藏人員；安檢結束目視出港，若發現彎靠岸際堤防，立即通報岸際勤務或在航艇實施登檢。
3. 強化三道監偵幕運用
 - (1) 針對易偷渡熱點地區加強巡查外，另運用雷達、紅外線熱顯像、UAV 無人機等科技裝備輔勤，預先掌握海上目標動態。
 - (2) 守望應確實核對近岸目標，倘發現不明小船、浮具出海（港

）時，應立即通報雷達組及巡邏人員協助監控，並由巡防區通報在航海巡艇前往查緝，俾防乘隙出境。

4. 增加海上船隻檢查密度

巡防艇應加強可疑漁船、娛樂漁業漁船及遊艇之檢查密度，對易於發生偷渡案件之水域，納入巡弋重點勤務部署。

四、本院綜合地檢署起訴書及海巡署與刑事警察局之相關資料，所得心證如下：

- (一)海巡署花費 27 分鐘左右，並未詳細檢查「TOPSPEED」遊艇，特別是儲藏室空間、食物儲藏室、廚房空間、冷凍（藏）櫃空間、船員室空間、駕駛（艙）台空間、機艙空間、水櫃空間、油櫃空間等足以藏匿人員之空間，而未能於船舶出港前先期查獲朱國榮藏匿期間，致逃離出境，執法時確有重大疏失。
- (二)朱國榮出境，係利用海葵颱風甫離陸出海，受外圍環流影響，戶外監視器影像不清，躲藏船艙所致，且基於逃亡秘密性，朱國榮業於八月時出海勘查港口沿岸地形及海象，並無明確證據證明有勾結海巡署官員之情事。
- (三)本件朱國榮逃亡出境雖主要責任係屬法院羈押與否之決定，但海巡署之執法，仍負有重大疏失責任，確有檢討改進之處，例如加入科技設備監控強化執法效能，在出港船舶安檢管制登船檢查時，使用紅外線熱影像；在「目視航行」檢查時，在我國領海海域大量使用「無人機

」監控，以維護臺灣地區海域及海岸安全。

綜上所述，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所屬就朱國榮利用海葵颱風，戶外監視器影像不清，躲藏船艙逃亡出境乙事，固使用 27 分鐘為船舶檢查，但並未詳細檢查「TOPSPEED」遊艇之儲藏室空間、食物儲藏室、廚房空間、冷凍（藏）櫃空間、船員室空間、駕駛（艙）台空間、機艙空間、水櫃空間、油櫃空間等足以藏匿人員之空間，而未能於船舶出港前先行查獲，致朱國榮逃離出境，執法時顯有重大疏失；又本件海巡署因負有重大疏失責任，自應檢討是否得利用科技設備監控，以強化執法效能，諸如在出港船舶安檢管制登船檢查時，使用紅外線熱影像；在「目視航行」檢查時，在領海大量使用「無人機」監控，俾防止非法入出國，並維護臺灣地區海域及海岸安全。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海洋委員會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宜津、浦忠成、賴鼎銘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 113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臺北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王麗珍委員、王幼玲委員

■ 巡察時間：113 年 5 月 27 日

■ 巡察地區：臺北市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王麗珍、王幼玲於 113 年 5 月 27 日赴臺北市巡察，關切南機場整宅於 0403 震災後公共安全，以及臺北市府（下稱市府）處理近期食安事件狀況。

上午，巡察委員至南機場整宅視察，並聽取市府簡報南機場整宅於 0403 強震後實際傷亡受損、救援安置、修復改建、公共安全及後續處理情形。巡察委員表示，臺北市老舊房屋在六都當中，比例最高，且近期餘震不斷、極端天氣頻率增加，市府對於民眾、建築物安全，應進行各項災害應變及預防措施。另就強震後如何協助民眾修復南機場整宅、救助金申請資格、南機場整宅公辦都更進度、弱勢族群於都更期間中繼安置及租金補貼等事項，請市府提出相關說明，並提醒應妥善協助民眾，以減輕地震對當地居民生活之衝擊。

下午，巡察委員至市府衛生局檢驗科食安實驗室，實地瞭解臺北市食品衛生安全檢驗、追蹤管理及相關作業程序，並就近期處理食安事件情形聽取市府簡報。同時就未登錄平台之食品業者、未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市府衛生局立即裁罰與限期改善之標準、稽查知名食品業者之頻率、寶林茶室事件、食安檢驗室內部管控等事項，提出多項詢問，並期勉市府爾後進行食因性疾病檢驗，應更加精進。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巡察南機場整宅暨周邊於 0403 強震後之相關處理情形

（一）市府對南機場部分受損建物貼黃單後，實際要求民眾修復期限為何？何人負責出錢修復？市府在 0403

強震後緊急應變措施為何？又受損建物上、下層居民如有意見不同時，市府如何協助處理？另市府如何處理當地違規攤販問題？

(二)南機場整宅更新專案總共幾處？臺北市目前完成都市更新數量為何？已完成都更且成效較佳部分，可否供南機場整宅未來都市更新時借鏡參考？

(三)南機場整宅建物經列黃單限期改善後，須由建築師或技師在市府要求期限內進行專業評估、辦理修繕、補強設計書。請問民眾會自行尋找專業人員，抑或市府會協助提供專業人員名單？因民眾逾期未完成修繕、補強，將遭受裁罰處分，故建議市府應提供相關協助。

(四)0403 強震造成南機場整宅有危險之虞，並影響當地居民生活。請問何人可以申請救助金？是否僅限設籍者或所有權人？對於實際居住該處卻未設籍之弱勢居民，市府有無提供相關協助？又市府以紅單、黃單列管房屋修繕期限後，有無提供相關修繕補助機制？另南機場整宅實際居民在都市更新期間，可能無法負擔在他處租房之費用，市府有無協助弱勢居民搬遷及提出相關因應措施？

(五)南機場整宅單元四、五公辦都市更新意願已達 75%，市府後續如何加快處理進度？在九號基地目前未蓋社會住宅下，市府於都更期間，如何協助居民中繼安置需求？

(六)南機場整宅單元三近期進入招商階段，惟南機場整宅每戶面積偏小，

且近期市場營建成本價格提高，請問市府是否可以找尋到公辦都更出資人？

(七)臺北市大安區近期發生老屋塌陷事件，市府未來有無相關防範措施？又臺北市老舊房屋在六都中，比例最高，其中屋齡 30 年以上者超過 60%，屋齡 50 年以上房屋約 16%，市府對於老舊房屋都市更新，有何因應方案？如何協助處理房屋耐震能力不足問題？使用海砂作為建材之老屋，集中於民國 70 年間建造，恐有安全疑慮，建議市府應思考在下次地震發生前，如何因應防範。

(八)臺北市居民住在沒有電梯之房屋，在氣候變遷、極端天氣頻率增加下，恐影響後續救援。市府有無相關協助措施？

二、巡察市府衛生局檢驗科食安實驗室

(一)市府衛生局抽查中藥之頻率為何？有關中藥是否摻加西藥，是否為簡報中 3 種檢驗方法皆檢驗出不合格後，始據以認定為不合格？又衛生局進行抽驗樣品來源為何？檢驗結果不合格後，是否有公告檢驗結果？

(二)寶林茶室事件邦克列酸之來源為何？廚師手部、糞便有檢驗出邦克列酸，何以廚師本身無異樣？

(三)蘇丹紅廠商未登錄食品業者登錄平台，致政府機關後續無法追查相關資訊流向。市府有無相關因應措施？

(四)寶林茶室雖有投保產品責任險，惟已逾有效期限。為因應業者未至食

品業者登錄平台登錄，致相關資訊不夠透明情事，可否透過保險公司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定期向衛生機關傳送相關資料之方式協助勾稽？

(五)寶林茶室、蘇丹紅製造業者、王品集團、八方雲集等大餐飲業者，近期發生食安事件後，市府已採取相關處置。請說明市府在何種情況下會命違規業者限期改善或立即裁罰？對於優良標章業者及一般業者之稽查頻率分別各為何？

(六)近期發生餐飲業者提供之葉菜上有蛭蟪，其與農藥關係為何？如何防範？又朱記豬肉餡餅業者近期疑似未煮熟食物，市府如何稽查與處置？

(七)市府委外檢驗室及自身食安實驗室之品質管控，是否符合相關專業標準？市府選擇委外檢驗室之標準為何？

(八)過去未曾發生邦克列酸食物中毒案例，市府將來籌備食因性疾病檢驗組時，如何選購相關標準品？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二、本院 113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高雄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張菊芳委員、林國明委員
- 巡察時間：113 年 4 月 25 日、4 月 26 日
- 巡察地區：高雄市
- 接見陳情：8 人（男性：6 人；女性：2 人；其他：0 人）
- 收受書狀：12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張菊芳、林國明（下稱監委）於 113 年 4 月 25 日及 26 日赴高雄市巡察。25 日抵達高雄市後，旋即前往市議會拜會議長，關心地方民情，並針對危老建築重建、大林蒲遷村、地下石化管線、輕軌擦撞事故等，交換意見。嗣監委至市府拜會副市長，就再生水資源、危老建築重建、輕軌事故因應等進行意見交流。

隨後，監委赴前鎮區公所受理民眾陳情，針對陳情案件逐一瞭解，並指示市府權責單位就民眾訴求妥為說明及協助處理，並將陳情案件攜回監察院依規定處理。

26 日上午，監委前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聽取簡報，就高雄輕軌交通事故研析與因應策略進行瞭解，並對於科技執法成效、尚未建置科技執法路段之補強措施、經常肇事地點之原因及改善策略、民眾宣導措施、輕軌運行音量及民眾檢舉情況、輕軌營運盈虧、違規事件裁罰基準及開罰情形、行車控制中心功能發揮成效、事故車損求償情形、路口號誌警示 CMS 設置等問題予以關心。簡報結束後，監委實地至肇事件數較多的前鎮街巡察。監委期許市府能夠落實各項改善措施，以發展軌道運輸協助民眾適應輕軌交通。

是日下午，監委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聽取「長期照顧政策執行情形」簡報。會議過程中，委員就長照醫事人員（含社工）人力、長照人力培訓及提升留任率措施、長照智慧科技之規劃與具體作為、長照服務品質評估、偏鄉及原住民區域長照機構布建、失智老人受虐關懷、

高負荷家庭照顧者關懷機制等，表達關切。市府衛生局、社會局等相關人員，亦就監委垂詢事項，逐一說明回復。簡報結束後，實地赴高雄市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視察，期勉市府團隊持續提升長期照顧需求者的生活品質。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巡察高雄輕軌交通事故研析與因應策略情形

- (一) 針對潛在風險較高路口，已完成 12 處科技執法設備，其事故降低成效為何？另其餘 49 處，預計 113 年底完成。在完成科技執法設備前，是否有其他短期補強作法？
- (二) 針對事故件數較高的前鎮街口、北斗街口及中山路口，請說明有無具體改善措施。
- (三) 民眾對輕軌噪音檢舉情形，及市府後續處理方式各為何？
- (四) 輕軌美術館路段先前遭民眾反對，噪音為其中原因。針對噪音問題，有無相關監測記錄？是否符合法規標準？
- (五) 目前捷運經營本業多為虧損狀況，高雄捷運經營環狀輕軌是否也是如此？盈虧情形為何？
- (六) 違規處罰規定有大眾捷運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警方開單一般從最低罰起，針對輕軌事故違規案件，是否有其他規定可加重處罰，以嚇阻違規民眾？
- (七) 輕軌行車控制中心在列車運行中如何發揮功能？
- (八) 事故車損求償情形為何？是否透過訴訟程序獲得賠償？

二、巡察長期照顧政策執行情形

(一) 面臨高齡化社會問題，因應高雄市老年人口比例占 19.34% 高於全國 18.58% 的情形，請說明以下問題：

1. 因應長照需求人口增加，長照服務人力補足的情形？
2. 照顧人力之留任率列為未來精進方向，高雄市目前照顧人力培訓措施及如何提升照顧人力留任率，請簡要說明。
3. 針對發展長照智慧科技，請說明具體規劃及作為？
4. 針對長照服務品質，如何進行評估？

(二) 對長照一線服務人員表示敬意；長照醫事及社工人力自 109 年 3,155 人下降至 110 年 2,687 人，至 112 年皆維持未予提升，對於長照人員待遇需要提高，予以認同。高雄市全國首創校園布建日照中心，全國日照中心布建數亦為最高，是高雄市共同努力的成果；有關偏鄉地區及原住民長照需求，期積極提升布建及服務。

(三) 據統計，老人虐待約有 80% 係家內親屬施虐，未來老人受虐的議題會逐漸浮現，目前規劃高負荷家庭照顧者服務的方向正確，請說明現行服務規劃執行方式及相關統計數據。

(四) 未來老人虐待問題會越來越多，所提「強化高風險家庭照顧者關懷機制」相關轉介機制，可再精進規劃相關措施。

(五) 老人虐待倘高比率於家內發生，如何發現有老人虐待情事，需要再予

研議。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三、本院 113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新北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郭文東委員、賴振昌委員
- 巡察時間：113 年 5 月 17 日
- 巡察地區：新北市
- 接見陳情：1 人（男性：1 人；女性：0 人；其他：0 人）
- 收受書狀：1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郭文東、賴振昌於 113 年 5 月 17 日赴新北市巡察，關切該市 0403 震災之災後救助、重建規劃及補助方案、捷運環狀線軌道位移修復進度、五股垃圾山環境整頓計畫、守讓堂異地重建工法及活化再利用情形及智慧防汛網建置成效。

上午前往新北市政府拜會市長侯友宜，郭委員與侯市長就過往刑事執法合作經驗進行交流，並對於侯市長以魄力和決心，積極整頓五股垃圾山，始有今日成果，表示敬佩，並期許市府藉此經驗，秉持一貫態度，完善「新莊、泰山塭仔圳地區市地重劃開發計畫」相關工作。隨後聽取 0403 震災之災後救助、重建規劃及補助方案、捷運環狀線軌道位移修復進度簡報，並實地視察捷運環狀線中原站軌道位移情形。委員表示，由於臺灣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地震發生頻繁，仍應就吸取此次震災經驗，進行各項災害應變措施檢討，以預防和減輕災害對人民生命和財產的傷害。另就捷

運環狀線因地震受損嚴重，尚未能全線通行，委員表示市府應更加重視捷運系統的防震能力和安全性，加強相關基礎設施的建設和維護，從而減少地震對城市運輸系統和大眾生活的衝擊。

下午，委員聽取五股垃圾山環境整頓計畫簡報，對於原本違章廠家林立，非法棄置物堆累、惡臭瀰漫的「垃圾山」，在市府團隊的努力下，改善整體環境風貌，搖身一變為「五股夏綠地」，帶給民眾煥然一新的氣象，成為城市新美學與綠色新地標，委員表示讚許。隨後視察「新北市資源循環教育基地」，瞭解環保局將資源回收結合 AI 科技，以自動化技術分選資源回收物及再利用流程。委員期許未來透過都市計畫檢討，帶動五股夏綠地在地產業升級，並兼顧永續發展目標。

接續前往五股守讓堂，瞭解守讓堂異地重建工法及活化再利用情形。守讓堂為新北市首例歷史建築拆遷移地保存重組工程，亦為第一座歷史建築結合圖書館的藝文館舍。委員表示守護文化資產不易，建議於守讓堂舊址建立如資訊牌等標示，說明其歷史、文化意義和特色，展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彰顯文化資產之價值，逐步累積城市歷史的深度及廣度。

因 5 月份已進入汛期，在氣候變遷帶來極端天氣的挑戰下，將科技設備運用於防汛整備工作，是提升應變效率和強化災害管理的關鍵一環。委員赴塔寮坑 2 號抽水站，瞭解「智慧防汛網」建置成效及實際執行情形。水利局利用 AR（擴增實境）和 MR（混合實境）技術，用以培訓員工增進設備操作技能，強化

緊急應變能力，委員於現場實際體驗 MR 設備並進行意見交流，建議將該項創新技術分享應用於性質類同機關，以提高防災工作的效率和效果。

貳、委員發言紀要

一、郭文東委員

- (一)整頓五股垃圾山之經費來源為何？有無中央補助？總計花費多少？
- (二)五股夏綠地未來發展之規劃方向為何？如何在推動產業升級時兼顧環境永續？
- (三)守讓堂拆遷時，吳家後人有無爭取產權？
- (四)守讓堂舊址在興建高速公路時，土地及建物是否已完成徵收？
- (五)塔寮坑二抽水站之抽水量為何？
- (六)目前我國是否僅新北市有防洪科技互動館？未來能否推廣至其他縣市？
- (七)建議防洪科技互動技術可應用於其他類似機關，以提高防災工作之效率。

二、賴振昌委員

- (一)日前花蓮發生 0403 地震，新北市震度未達 6 級，捷運環狀線仍發生軌道位移，原因為何？較其他縣市捷運災損更為嚴重之因素為何？
- (二)軌道位移之責任鑑定及歸屬須釐清，請重視捷運系統的防震能力及安全性，並加強相關設施的建設及維護。
- (三)新北市是否制定地震發生時應變之標準作業流程（SOP）？此次震災是否發揮作用？
- (四)此次震災應變及復原作業可否作為日後震災之經驗？災後有無進行災

害應變措施檢討及各項安全設施強化？

- (五)市府災後復原經費是否充裕？運用上是否合法合理？市府為提升醫療品質，推動智能衛生所，其執行內涵為何？有無因應年長者不擅使用電腦的狀況，採行配套措施？
- (六)守讓堂的舊址所在地為何？舊址位置有無立碑或建置標示？
- (七)守讓堂日後發展之重點及定位為何？其展區及閱覽區有何特色？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四、本院 113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桃園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范巽綠委員、趙永清委員
- 巡察時間：113 年 5 月 3 日
- 巡察地區：桃園市
- 接見陳情：0 人（男性：0 人；女性：0 人；其他：0 人）
- 收受書狀：0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范巽綠、趙永清（下稱委員）赴桃園市巡察，關切該市立圖書館總館（下稱桃市總圖）營運管理執行成效，以及文化資產活化及維護情形。當日由副市長王明鉅率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文化局等團隊同仁，針對巡察議題進行簡報，會後前往圖書館總館、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及中原文創園區實地巡察；另安排於中壢區公所受理民眾陳情。委員對於桃園市立圖書館在 112 年臺灣閱讀風貌及全民閱讀力中，摘下 6 項績優，及圖書館總館設計獨特，串聯藝文

特區、影城，整體環境區塊結合展演、商業、文化等功能，相當多元豐富，表達肯定；同時關心總館 OT 模式相關規劃、營運管理情形、營運效益、引進書店及咖啡業者之合作模式、數位館藏資源、市轄公共圖書館之館際間合作現況等事項，期勉桃園市政府（下稱市府）持續提供民眾舒適多元之閱讀學習及休憩空間，以提升全市閱讀風氣。另委員亦與市府團隊分享北歐芬蘭圖書館之經營模式，供國內圖書及藝文場館規劃參考；同時針對電影院建築物，期許市府確實掌握工程進度，滿足市民需求與期待。

委員至中壢區巡察並與區長會晤，對於中壢區發展脈絡及現況進行瞭解。因應未來中壢車站將成為機場捷運、桃園捷運綠線、鐵路地下化「三鐵共構」之重要交通樞紐，委員也特地利用中午時間前往車站周邊視察，實地瞭解火車站附近交通建設規劃及運作情形，並關注鄰近之臺鐵 4、5 號舊倉庫如何配合未來三鐵共構所需之道路拓寬，其相關維護及再利用規劃內容，亦期許市府能掌握地方重要交通建設進度，如期完工。

委員下午前往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實地巡察並聽取簡報。馬祖新村 93 年被登錄為歷史建築，後再被國防部選定為全台十三個眷村文化保存園區，同時也是桃園文化創意產業育成基地。委員除關心馬祖新村廠商進駐營運與園區管理維護以及周邊交通措施外，對於目前桃園古蹟及歷史建物列管情形、興建完竣逾 50 年之公有建造物文資價值評估及控管機制、市府如何利用眷村活化推廣國防教育及眷村歷史故事等議題進行深

入討論。另有鑑於中壢區燃藜第紅樓文化資產係屬私有，因列為市定古蹟衍生私有所有權人財產權益保障問題，委員表示，桃園市目前文化資產容積移轉尚無案例，市府文化局、都市發展局應協同討論並可參考其他縣市作法，全盤思考文資保存與容積移轉之相關因應配套方案。

委員隨後亦前往中原文創園區，實地巡察該園區房舍修繕以及空間使用情形。對於曾是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存放美援物資主要倉儲區，能夠活化使用，進而打造多元產業創意基地，表示肯定，也期許未來能結合周邊大專院校以及人才培育，並加強展覽及宣傳，達到活化成效。另建議市府應妥為規劃串聯周遭觀光亮點之配套措施或活動，以吸引民眾前來旅遊參觀。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桃園市立圖書館總館營運管理執行成效

(一)桃市總圖整體建築設計獨特且串聯藝文特區、影城，相當多元豐富。設計單位（團隊）為何？工程總經費為何？是否包括展演中心？其中桃市總圖之 OT 投資興建累積投入經費多少？中正藝文特區總面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為何？

(二)桃市總圖新建工程規劃圖書館、電影院 2 棟建築物，其中電影院之進駐廠商為何？規劃影廳數量為何？

(三)因應人工智慧（AI）發展，圖書館之角色功能定位宜與國際趨勢進行連結。桃市總圖之後續因應發展規劃構想為何？

(四)桃園市審計處前就桃市總圖電影院

工程延宕等疏失情事提出相關查核意見。市府後續處理情形為何？

(五)桃市總圖未來角色功能定位，有無參納年輕時代族群之意見？宜瞭解年輕族群之使用需求模式，以利體現圖書館之功能與價值。

二、桃園市文化資產活化及維護情形

(一)市府於 112 年間已決議將「中壢燃藜第紅樓」及「中壢燃藜第」等 2 處指定為市定古蹟，是否已公告？是否已與土地所有權人達成共識？後續相關處理情形為何？

(二)文化資產容積移轉為全國性議題，桃園市目前文化資產容積移轉尚無案例，市府如何因應？及如何擬定文資保存與容積移轉之相關因應配套方案？

(三)市府對於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中原文創園區之周邊交通接駁規劃及營運模式構想為何？

(四)臺北市華山文創園區、臺中市審計新村及高雄市駁二藝術特區等，尚屬國內營運有成之文創園區。期勉桃園市持續努力，並請市府提供轄管 9 個文創園區之成立時間、發展狀況及未來優化策略。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五、本院 113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施錦芳委員、葉大華委員

■ 巡察時間：113 年 5 月 3 日、同年月 6 日

■ 巡察地區：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 接見陳情：新竹市 19 人（男性 14 人；

女性 5 人；其他 0 人）

新竹縣 12 人（男性 7 人；女性 5 人；其他 0 人）

苗栗縣 11 人（男性 9 人；女性 2 人；其他 0 人）

■ 收受書狀：新竹市 12 件、新竹縣 7 件、苗栗縣 9 件

壹、巡察經過

一、巡察新竹市

5 月 3 日上午，先至新竹市政府（下稱竹市府）聽取市政簡報，委員肯定竹市府致力改善公共債務，此外，委員對於「新竹通 APP」如何維持使用者黏著度、市內停車位仍顯不足、兒童探索館及藝文高地辦理進度落後、長照服務據點布建情形未臻周妥等問題，促請竹市府改善，持續精進。簡報結束後，隨即於竹市府大禮堂受理民眾陳情。

二、巡察新竹縣

5 月 3 日下午，委員接續巡察新竹縣，先赴新竹縣政府（下稱竹縣府）拜會楊文科縣長，就新竹市親仁里都更案推動爭議表達關切，因竹縣府為案地地主，請竹縣府與實施者共商妥適處理方式解決紛爭。隨後聽取縣政簡報，除肯定竹縣府公共債務狀況逐漸好轉外，並關心該縣前瞻基礎建設—立體停車場之缺失改善及特殊教育、偏鄉公共運輸等問題。會後於竹縣府會議室受理民眾陳情。

三、巡察苗栗縣

5 月 6 日赴苗栗縣巡察。上午先於苗栗縣政府（下稱苗縣府）聽取縣政簡報。委員肯定苗縣府財政收支逐漸改善，關心新竹科學園區（下稱竹科園

區)人口外溢之相關因應對策,建議苗縣府對於園區人口外移至縣內,產生人口結構變化,應妥善規劃,研提相關精進作為。同時提醒,於新建之社會住宅低樓層公共空間,應適時提供社福團體及相關設施進駐。下午於苗縣府受理民眾陳情。隨後聽取「苗栗縣青年創業輔導與產業升級推動情形」簡報,關心苗縣府輔導青年創業情形、青年培力工作站之成效及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有否協助青年降低創業門檻等,並前往海洋青年創業基地實地視察。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聽取竹市府市政簡報

(一)施錦芳委員

1. 請說明如何加強「新竹通 APP」與市民間之黏著度,俾提升市民使用意願?
2. 新竹市轄內停車空間尚顯不足,請說明如何改善停車管理及收費措施?
3. 請說明動用第二預備金至越南考察,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二)葉大華委員

1. 請說明兒童探索館、國際展演中心等藝文高地區域內工程發包進度及維運情形?是否適度活化運用,或有其他替代方案?
2. 長照 C 據點之布建,有無平衡發展,並符合區域在地需求?請說明 C 據點目前辦理情形。
3. 有關新竹市長照機構布建量能與能進駐之人口比例,目前每萬人僅 53.9 人得以進駐,且東區之失能長輩人數最多,惟布建據點卻

是北區最多,顯見供給未符合實際需求。請說明如何提升長照量能?又如何提供亞健康、失智、失能長輩更多的健康促進活動及服務?此外,市府對於長照服務申請之核定時間,逾衛生福利部規定之 7 天,其原因為何?

二、聽取竹縣府縣政及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查核缺失改善情形簡報

(一)施錦芳委員

1. 請加強注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執行成效,並配合地方審計室(處)查核,避免影響民眾對政府之信心。
2. 今(113)年交通部與內政部為改善「行人地獄」惡名,推動 4 年期人行步道改善計畫,建議竹縣府參考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局及工務局成立之人行步道改善推動小組作法,以加強相關計畫前期作業之溝通聯繫。
3. 新竹縣因竹科園區延伸,透過都市計畫增加可課稅的賦地,惟土地稅課稅基礎在於地價,應合理的銓定地價,以達到租稅公平,亦請稅務單位持續推動囤房稅 2.0 政策。
4. 目前為新竹縣人口成長黃金期,因投資教育設施需求,造成財政大額負擔。鑑於各縣市許多目前面臨存廢危機的學校,過去亦曾投入許多資金,提醒仍須注意整體長遠之效益。

(二)葉大華委員

1. 近日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師生連

署，反對校方將竹縣府捐助之 2.5 公頃校地，用於興建商辦大樓或產學合作大樓，期保留在地聚落文化。請說明目前規劃情形有無合於當初捐助目的？

2. 因應人口成長，簡報中羅列了大額教育設施需求，其中有關新竹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建設經費為新臺幣 9 億餘元，惟特教生權益屬特殊教育法保障之中央挹助事項，爭取補助過程中，遭遇困難之處為何？其與設立特教學校之差異為何？
3. 有關偏鄉公共運輸，如幸福巴士、幸福小黃，各縣市皆積極申請，如屏東縣輔導在地團體成立客運業、桃園原住民族部落則有共乘計程車。惟以審計資料觀之，新竹縣推動似有困難，目前有無相關改善措施？推動情形為何？

三、聽取苗縣府縣政簡報

(一)施錦芳委員

1. 苗縣府近年財政大幅改善，獲中央行政院及主計處肯定，就開源部分，建議將地方稅及國稅分開呈現，以凸顯地方稅收貢獻大於國稅，財政短絀轉為盈餘，實為地方稅稽徵成效，可作為其他縣市施政借鏡；前瞻基礎建設需掌握預算執行，倘遭逢困難應及早因應，避免預算延宕。
2. 早期實施農地重劃區有利農業發展，惟面臨公共設施需改善情形，尤其是農水路偏小，因應大型農業機具，加強農路水路的更新，有助農業發展及增加青農從農

意願。

3. 行政院及各界重視行人地獄問題，人行步道改善是行政院重點計畫。該步道非設置於風景區，應建置於行人需要的地方，建請工務、交通、警察相關單位做好因應作為。
4. 請環保局加強清潔隊員額控管及進用事宜；另請留意縣內鄉鎮市長工程貪污事件。

(二)葉大華委員

1. 離岸風電設置，引起在地漁民陳抗，是否設置平臺或機制與民眾溝通？建議以苗縣府立場，邀請漁業署，進行審議與溝通。
2. 有關石虎保育亦為環保團體關注重點，尤其面對相關開發案，就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及審查委員之建議，如何溝通及因應？
3. 有關社福考核預算執行未達 80%，如何提升計畫執行率？因應新社福需求，如何加強預算推動？
4. 關於幼兒醫師制度計畫，推動效果及普及率如何？推動措施為何？專責醫師是否足夠？
5. 原住民文化健康站共設置 16 處，請說明布建區域？覆蓋率如何？是否有提供簡易醫療？另外轉介機制為何？
6. 苗栗縣以農業為本，卻位居全臺加入新加坡全球碳交易平臺之首，對於苗縣府之努力，予以肯定。

四、聽取「竹科園區人口外溢之因應對策

」簡報

(一)施錦芳委員

1. 道路規劃應以人為本，改善空間需考量人行步道、自行車道避免被占用，需留意未來的管理措施及民眾的使用。
2. 請提前因應及協調管線之地下化，期經由公共工程將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及相關電信業者管線地下化，有助於未來防災；苗栗縣內共桿設施建議統一管理。
3. 竹科園區之設置，產生大量人口移入，因應苗栗縣頭份市、竹南鎮人口增加，產業園區之規劃、住宅用地之提供，需特別留意，讓資源有效運用，避免炒作。

(二)葉大華委員

1. 興建社會住宅主要提供對象為經濟弱勢，於建物低樓層是否規劃社會福利相關設施及社福團體進駐？
2. 學校班級總量管制，倘涉及特殊生，如何保障其就近入學權益？
3. 倘興建新校舍後占用原使用的戶外空間，是否有替代措施？有無因移入人口增多，致原來學校供給不足？另外針對廢校空間如何活化再利用？

五、巡察苗栗縣青年創業輔導與產業升級推動情形

(一)施錦芳委員

農業縣市相對保守，建議藉由青年返鄉以不同思維帶動傳統產業發展，翻轉地方產業。

(二)葉大華委員

青年創業、青年培力計畫之目的讓青年返鄉、落地深根，其目標及成效為何？透過計畫投入在地青年創業的相關策略為何？青年培力工作站，其推動效益為何？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六、本院 113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臺中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王榮璋委員、蘇麗瓊委員
- 巡察時間：113 年 6 月 28 日
- 巡察地區：臺中市
- 接見陳情：5 人（男性：2 人；女性：3 人；其他：0 人）
- 收受書狀：7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王榮璋、蘇麗瓊（下稱委員）於 113 年 6 月 28 日赴臺中市進行年度巡察，關心臺中市大眾運輸系統無障礙公車服務情形，瞭解民眾申訴公車拒載問題之相關改善措施，實地至臺灣大道三段「市政府（專用道）」及文心路「捷運市政府站（文心路）」公車候車亭巡察。

上午至位於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捷運市政府站（文心路）」及臺灣大道三段「市政府（專用道）」公車候車亭，瞭解「捷運市政府站（文心路）」站候車亭服務燈設備設置情形、使用現況與成效，以及「市政府（專用道）」站無障礙斜坡板與公車月台相容性問題、公車斜坡板實際放置情形等。隨後至市府就臺中市友善無障礙公車環境建置現況及民眾申訴問題（拒載、過站不停等）之改

善情形，聽取市府簡報。

本次巡察臺中市無障礙公車服務設施，係因審計部提供臺中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為待改善項目，及報章媒體報導民眾陳情遭公車拒載情形頻傳，委員關心民眾使用公車服務燈搭乘方式，因有別於傳統招手攔車，該設備使用率及對於視覺障礙者之協助方式，暨使用後有無改善民眾遭拒載情形？並建議臺中市政府宜統計遭拒載民眾之身份別（年長者、身障者或帶幼兒之婦女），俾利針對該族群研提有效之改善措施。委員肯定臺中市政府針對交通設施硬體上建置多項人性化服務，整體規劃設計亦搭配現代化科技，惟宜與公車駕駛服務內容、落實相關作業規定等軟體上，同步相輔相成，共同提升無障礙公車服務品質與水準，持續加速建置候車亭，提供市民更優質的候車環境。

下午，委員至豐原區陽明大樓接受民眾陳情，除仔細傾聽瞭解案情細節與爭議外，倘屬市府權責，則當場由市府權責單位於現場說明釋疑並及時提供相關協助，另將陳情資料攜回本院，後續依規定妥適處理。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公車拒載陳情案件，113 年上半年件數已快接近 111 年件數，看似未改善並有增加趨勢，原因為何？又拒載陳情對象為何以及被拒載原因等，是否有相關統計資料？

(二)公車違規駕駛案件在 113 年 3 月有 51 件，比往年高之原因為何？

(三)臺中公車 APP 下載數為何？是否有達機關預期目標？

(四)公車候車亭服務燈使用狀況，是否

有相關統計？與拒載案件是否有關（如：民眾不會使用導致拒載）？民眾是否習慣使用服務燈？有設置服務燈之路線與未設置服務燈之路線，拒載數比較情形為何？使用該路線之民眾數量為何？若有統計資料，較能理解設置效果。

(五)請業者說明公車候車亭服務燈是否對駕駛員有幫助，以及是否有可能導致駕駛員只注意燈號而未注意民眾招手情形？此外，請說明駕駛員年齡分布、流動率高低及原因、需政府協助解決人員流動或人員招募困難等。

(六)針對服務視障者部分，公車候車亭服務燈設置位置有無固定？視障者如何得知所輸入之車輛已到站？APP 相關反饋機制為何？

(七)針對公車拒載及駕駛員服務態度部分，建議以鼓勵優於處罰，是否有可行方法？又是否訂定相關規定及落實方式？

(八)近期有報導指出身障人士無法上公車，事實為何？是駕駛員不會操作斜坡板、斜坡板故障或是其他原因？

(九)公車候車亭改善後對乘車民眾十分友善，惟改善前周邊尚有機車停車格可供停車，改善後則已取消停車格，市府是否有接獲相關機車車主反映？

(十)捷運市政府站（文心站）公車站牌旁 Z 型斜坡道之由來及用途為何？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七、本院 113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彰化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紀惠容委員、鴻義章委員
- 巡察時間：113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2 日
- 巡察地區：彰化縣
- 接見陳情：6 人（男性：3 人；女性：3 人；其他：0 人）
- 收受書狀：6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紀惠容、鴻義章（下稱委員）於 113 年 5 月 1 日及 2 日赴彰化縣進行年度巡察，除受理地方民眾陳情外，並與縣府各局處就聚落建築群彰化中興莊、歷史建築彰化八卦山大佛修復情形、彰濱離岸風電運維基地計畫推動進度、農田重金屬污染之整治狀況，及「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一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執行情形等議題，進行交流，並前往中興莊眷村文化園區、彰化漁港及二林鎮衛生所暨長照社福大樓等地，進行實地視察。

1 日上午先赴縣府拜會縣長王惠美，委員與縣長就人口外移問題如何解決、二林精密機械園區開發狀況，互相交換意見。隨後聽取縣政簡報，委員針對遭重金屬污染之農田廢土如何去化、遭重金屬污染的農田解除列管後，如何確保種植之農作物符合標準、未登記工廠如何納管、違章工廠檢舉人之保護措施等問題，提出詢問。此外，委員尚對芬園鄉公所申請行政院撥用作為「芬園鄉行政園區」之土地，遭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收回後，公所後續有何規劃，請公所再補充說明。委員亦就各鄉鎮社區健康評估

資料之建構，及公共衛生師的運用，與國中小教育的發展，皆提出建議。同時，亦對二林精密機械園區開發上所遭遇的困難，表達關切。

當日下午前往彰化中興莊，與進駐店家交流互動，瞭解經營現況，店家們也分享創業過程中的點點滴滴。委員對於聚落建築群彰化中興莊建議縣府文化局，除將硬體修繕外，也應重視當時聚落的歷史文化脈絡與人，未來可邀請中興莊之原眷戶回來園區駐點說故事，重現當時的眷村生活。

2 日上午，委員前往鹿港鎮，於鎮公所聽取彰濱離岸風電運維基地計畫推動進度、農田重金屬污染之整治情形簡報，離岸風電運營廠商表示，希冀彰化漁港能儘速開港進駐，以便節省臺中運維港口的交通時間。委員針對廠商提出之訴求，期許縣府能儘早將彰化港開港營運，但須注意如何協調運維船與漁船間航道共用，以保障航行安全。此外，委員建議關於環境污染源的稽查，可思考如何結合民間環保團體的力量，以達事半功倍。隨後前往彰化漁港，了解浮動碼頭的建置狀況，及前往農田重金屬污染之整治點實地視察。

接續，委員亦前往二林鎮衛生所，聽取「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一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執行情形簡報。彰縣衛生局提及中央推動的前瞻基礎建設補助計畫，對於長照及育兒等之補助及相關措施，給予莫大的支持，得在沿海偏鄉設置衛生福利綜合大樓，鄰近服務當地的老人、嬰幼兒，提供他們健康照顧與福利權益有莫大的幫助。同時，委員對於弱勢群體，例如新住民、移工（包括失聯移

工)的懷孕生育過程，縣府有無提供相關協助，對公立托嬰中心委外辦理的狀況，表達關心。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聽取彰化縣縣政簡報(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情形及未來施政方向、財政收支情形、芬園鄉辦理「芬園鄉行政園區計畫」缺失遭糾正案後續改善及督導作為、農地違章工廠查處，包括輔導、裁罰、拆除情形及對檢舉人之保護措施)

(一)紀惠容委員

1. 彰化農地污染之土壤是轉作掩埋場中間的土層，其中間的土層是否會造成後續的污染？是否有經過專家評估？另外，農田污染治理解除列管後，如何確保種植的農作物符合標準，後續監測作業為何？如何防範農田再受污染？
2. 芬園鄉公所辦理「芬園鄉行政園區計畫」，因未續行推動執行，以致土地被國有財產署收回，鄉公所針對這該地有何新規劃？還有清潔隊會如何處理？縣府有否提供相關協助？
3. 目前有許多社區醫療巡迴，是從基層開始推動執行，對守護民眾健康有莫大助益，縣府如何推動巡迴基層醫療？
4. 臺中捷運綠線延伸到彰化是不錯的交通建設，但是否會加速人口流動到臺中？另外，縣府規劃彰化捷運系統，請進一步說明規劃進度及未來可帶動之效益為何？
5. 縣府五大都市計畫比較偏重在北彰化，對於全縣的區域經營，包

括南彰化的部分，如何達到全縣的均衡發展？

6. 縣府爭取設立二林精密機械園區十幾年尚未成功，有本院可以協助之處？
7. 有關違規工廠檢舉人個資保護，其處理程序及措施為何？有無進行宣導以避免洩密？

(二)鴻義章委員

1. 民眾的健康是所有施政的總結果，簡報中沒有看到有關國民健康的資料，建議彰化各鄉鎮要有社區健康評估資料？另外，可讓公衛師協助各衛生所建構縣民的健康基本資料，對縣民健康的推動會有很大幫助。
2. 青發處如何推動地方創生，讓出外發展的鄉親回鄉發展？
3. 目前國中小校園存有那些問題？尤其是在校園安全方面，縣府對策為何？
4. 有關品格教育方面，108 課綱的核心是將所有的品格教育、性平融入課程，縣府作法為何？
5. 全國進行土地重測後，產生許多問題，例如土地重測後界址位移至道路，就此問題縣府是如何處理？另外，重新指界是否依法有據？

二、巡察「聚落建築群彰化中興莊緊急搶修工程」及「歷史建築彰化八卦山大佛修復工程」執行情形

1. 彰化縣文化局曾就中興莊有進行調查研究，這些資料非常珍貴，需要好好保存。未來有何規劃保存、利用這些文史資料？

2. 中興莊現有保存的坪數較小，如何有效活化運用空間，並建議可結合地方文創，讓青年經營。

三、巡察彰濱離岸風電運維基地計畫推動進度及農田重金屬污染之整治情形

(一)紀惠容委員

1. 離岸風電第二期工程何時驗收完成？未來完成後之管理單位為何？運維船與漁船使用同一航道，是否影響漁民作業？是否有再開闢第二航道之可能性？
2. 漁民有反應設置風場會影響其漁業收入，是否有相關協助或協調？建議與漁業署討論研議可否補償漁民的損失？另請提供風電商回饋漁會之回饋金比率資料。
3. 是否有評估運維港未來的經濟效益有多少？提醒這些稅收使用要考慮到漁民。另外，運維船是否會帶來污染？
4. 有關農田重金屬污染零檢出的數據是否正確？還有檢測經費僅一百多萬元，建議是否再增加檢測的經費。

(二)鴻義章委員

在農田重金屬污染滾動檢討渠道污染潛勢等級方面，在「污染源」、「灌溉渠道」及「污染受體」三個步驟中，哪一個比較重要？請針對「污染源」控制部分，再予以說明？

四、巡察彰化縣「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之執行情形

(一)紀惠容委員

1. 彰化縣的托嬰服務做得很認真，但建議要關注弱勢的父母，例如

移工、新住民、失聯產業移工，其產下的嬰兒可能無法享受到政府的福利，請問縣府是否有提供這類移工及嬰兒的福利措施？

2. 彰化縣公設托嬰中心是委外營運管理，為確保服務品質，有無檢視委託條件是否符合公平及正義？

(二)鴻義章委員

1. 政府施政成果的成績，取決於國民健康的照顧，彰化縣衛生局的健康統計資料做得非常好，個人未來將推動全國健康基本資料的建構，彰化縣衛生局的資料是值得學習及推廣。
2. 彰化縣在社會福利部分績效不錯，請問彰化之育兒補助金額為何？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八、本院 113 年度地方巡察第 8 組報告（嘉義市、嘉義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蕭自佑委員、賴鼎銘委員
- 巡察時間：113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 日
- 巡察地區：嘉義市、嘉義縣
- 接見陳情：12 人（男性 8 人；女性 4 人；其他 0 人）
- 收受書狀：8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蕭自佑、賴鼎銘（下稱委員）於 113 年 5 月 1 日至 3 日赴嘉義市、嘉義縣巡察，關心縣市政發展及水資源利用情形。

1 日，委員先赴嘉義市議會拜會張榮藏

副議長，雙方交換意見。嗣至嘉義市政府（下稱市府）拜會黃敏惠市長，就水情、交通、文化、森林保育、醫療量能及市政擘劃等進行意見交流。

下午聽取市政簡報，委員肯定黃市長及市府同仁對市政之用心，並對財政收支情形、三橫三縱三環路網及新圖書館、都市區建構健康防老園區之規劃情形多所垂詢，並提醒警察局應以近來全國數起警界同仁不幸事件為殷鑒，關照所屬警界同仁工作之高壓力，減少憾事發生。另有鑑於高齡化社會來臨，委員認為年長者居住在都市相較於鄉間，更有助於提升其生活便利性及醫療可及性。另建議市府可將現有資源整合，提供更多元便利之大眾運輸工具，打造行人友善環境，並利用圖書館資源，多舉辦讀書會、拼圖等刺激大腦功能之活動，以符合市府將嘉義市打造為全齡宜居城市之目標。

隨後，委員巡察嘉義市焚化廠飛灰底渣處理及嘉義市文化新絲路 2.0 計畫執行情形，並巡察嘉義舊監宿舍群地方創生規劃成果，對於市府與法務部矯正署聯手推動歷史建築之修復及永續環境及活化資產保存，表示肯定，並期許嘉義舊監宿舍群修復後，可引入更多創新思維來活化及再利用建物，未來鄰近場址開發建設時，能夠配合整體文化意象，融入修復後之文化景觀。

2 日，委員巡察嘉義縣，上午前往東石鄉瞭解該縣沿海養殖產業管理情形，委員對縣府如何處理養殖產業廢棄蚵棚、進口牡蠣對該產業影響，以及推廣外傘頂洲觀光發展，表示關心，並建議縣府可偕同農業部水產試驗所，對牡蠣之生

產環境因子進行研究，提升在地牡蠣品質及產業競爭力。

接續，委員赴布袋鎮關心布袋港水環境營造工程執行及布袋鹽田溼地保育情形，就工程相關經費來源、有無申請碳權、交通接駁、套裝觀光行程之規劃等進行瞭解，並實地察訪溼地生態園區，對縣府用心保育鹽田濕地，種植濱海植物，吸引多種類之候鳥棲息，印象深刻，並肯定縣府與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合作，辦理園區鳥類觀察活動，使民眾更瞭解溼地生態環境及其重要性。

下午，委員至嘉義縣議會拜會張明達議長，關心地方民瘼。隨後赴嘉義縣政府（下稱縣府）拜會翁章梁縣長，就無人機產業發展及相關資安風險、技職人才培育等議題交換意見，並接續聽取縣政簡報。委員對嘉義縣在翁縣長之領導及縣府團隊之努力下，從傳統農業縣積極轉型為農工大縣，並推展在地化鄉土教材理念、寺廟建置無障礙設施，表示高度肯定。同時對縣府執行遠距醫療遭遇之困難、雙語計畫之師資來源、網路詐騙及假新聞之防範、垃圾源頭減量、台積電進駐後水電資源之分配情形，表示關心。並鼓勵縣府未來持續發掘具有在地歷史及文學地景特色地方，如布袋小上海歷史與文學地景縫合計畫，並將農產與在地故事結合，展現嘉義縣當地特有文化。

隨後，委員趕赴中埔鄉隆興多功能長照服務園區，瞭解嘉義縣完善長照服務與失智照護執行情形，就園區建物修復及相關照護設施所需費用、失智照護之辦理情形、照（居）服員數量是否充足等問題，表示關切，並實地察訪園區內照

護設施之使用及運作情況。

3 日，委員至大埔鄉關心大埔藍色公路遊憩廊帶計畫及地方創生計畫執行情形，瞭解曾文水庫生態維護、外來物種侵害情形、水源地垃圾處理方式、遊艇碼頭友善環境無障礙設施及賞鷹平台等工程之執行進度，並實際搭乘動力船筏沿岸了解曾文水庫生態及水情集水區水質管理等。委員建議縣府及大埔鄉公所後續推展地方創生時，除仰賴自然地景外，宜研析觀光客消費行為，形塑友善觀光環境，並連結在地與中央多元資源，發展在地農漁產觀光特色，讓旅客駐足消費。

本次巡察，委員分別於市府及大埔鄉公所受理民眾陳情，就民眾訴求妥為說明及協助瞭解，並將陳情案資料攜回依規定處理。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嘉義市

(一)市政簡報

1. 蕭自佑委員

(1) 黃市長及市府團隊在眾多市政執行及經費排擠折衝下，仍將市政管理有序，尤其各局處單位能夠平心靜氣地討論市民所需，妥善處理，更屬難能可貴。

(2) 城市內之移動，應以大眾交通工具為主，建議市府多建設大眾交通系統，或規劃適宜行走之人行道。

2. 賴鼎銘委員

(1) 建議市府可將市區電動公車、圖書館等高齡友善措施，加以整合規劃，營造更適合長者安

居樂活之環境。

(2) 目前電信網路詐騙猖獗，市府如何宣導、防範？或可在圖書館舉辦防範詐騙宣導活動，以減少長者被詐騙之情形。

(3) 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之經費來源為何？如何評估預期經濟效益？請於會後提供書面資料。

(4) 嘉義市影視基地目前執行情形為何？

(5) 轄內警察人員之心理壓力如何？

(6) 舊嘉義市公所修復再利用工程之執行進度為何？請於會後提供書面資料。

(二)巡察嘉義市垃圾焚化廠之飛灰底渣處理情形

1. 蕭自佑委員

(1) 目前飛灰穩定化物是否存放於焚化廠內？

(2) 未來興建完成之灰渣掩埋場一期區，以目前焚化廠每年約產出 2,300 公噸飛灰穩定化物，預計可使用多少年期？

(3) 嘉義市焚化廠目前發電及收入情形為何？

2. 賴鼎銘委員

(1) 市府環境保護局將飛灰穩定化物委託基隆市處理，其費用如何計算？

(2) 目前嘉義市每日垃圾量約為 300 公噸，舊廠每日實際僅能處理 200 公噸，確有不足，然而新廠預計將處理量能提高至每日可處理 500 公噸，其原因

為何？新增之處理量能，後續將如何運用？

(3) 請持續推動垃圾源頭減量，以利減少垃圾及底渣產生。

(三) 巡察嘉義市文化新絲路 2.0 計畫執行情形（以舊監宿舍群為例）

1. 蕭自佑委員

嘉義舊監宿舍群修復後，可引入更多創新思維來活化及再利用建物，惟應留意鄰近場址未來開發建設時，應有整體文化意象考量，融入修復後之文化景觀。

2. 賴鼎銘委員

簡報提及，嘉義舊監獄規劃將獄政文物保存、法治教育及地方產業發展作為發展原則。有關法治教育部分，應如何推展才能增加民眾參與意願？

二、嘉義縣

(一) 巡察嘉義縣沿海養殖產業管理情形

1. 蕭自佑委員

- (1) 嘉義縣學農教育場域之面積、分布情形為何？
- (2) 縣府如何管理蚵棚及區分蚵棚之所有權？
- (3) 一般浮筏式蚵棚之耐用度為何？為配合汰換不適用之蚵棚，有無提供漁民相關補助措施？
- (4) HDPE、EPP 或 EVA 等環保材質浮具，其成本價格及耐用程度分別為何？
- (5) 廢棄蚵棚有無回收機制？其回收比例為何？
- (6) 蚵農採收牡蠣後，後續產品包裝及銷售部分，縣府是否提供協助？

(7) 縣府在外傘頂洲推展觀光，有無增加地方收益？

(8) 縣府可偕同農業部水產試驗所，對牡蠣之生產環境因子進行研究，提升在地牡蠣品質及產業競爭力。

2. 賴鼎銘委員

- (1) 國內近年來牡蠣產量減少及育成率不高之原因為何？是否與養殖密度有關？又現海水溫度上升，有無影響牡蠣之生存？
- (2) 嘉義縣生產之牡蠣，有無檢驗病毒或重金屬含量？是否建立生產履歷以利溯源？

(二) 巡察布袋港水環境營造及鹽田溼地保育情形

1. 鹽田濕地曾經有外來種鳥類（埃及聖鸚）入侵，影響在地生態環境。後續係如何移除外來種？
2. 布袋港水環境營造工程及鹽田溼地保育計畫，以及濕地志工之相關經費來源為何？
3. 縣府有無計畫申請碳權？
4. 為發展濕地觀光，縣府就交通接駁與行程有無相關規劃？

(三) 縣政簡報

1. 蕭自佑委員

- (1) 嘉義縣為農業大縣，長期以來自有財源嚴峻，在翁縣長領導及縣府團隊之努力下，從傳統農業縣積極轉型為農工大縣，並推展在地化鄉土教材理念及遠距醫療服務，實屬不易。
- (2) 嘉義縣尚有部分閒置農地或農業設施，或可挹注資金，將既有設施轉型，推展如漁電共生

或綠電設備等能源產業。

- (3) 台積電封裝廠即將進駐嘉義縣科學園區，相關水電資源如何分配？有無規劃應用綠電能源？
 - (4) 嘉義縣目前對於農業碳權規劃情形為何？有無協助農民提出申請，以增加收益？
 - (5) 嘉義縣可考慮多將農產品與在地文化結合，展現當地特色，推展新旅遊型態，吸引遊客駐足。
2. 賴鼎銘委員
- (1) 縣府與宗教團體共同推動營造寺廟無障礙友善環境政策，立意良好，值得推崇。
 - (2) 縣府在推行及執行遠距醫療服務上，是否遭遇困難？
 - (3) 嘉義縣之無醫村里如何提供醫療服務？轄內幸福巴士營運情形為何？
 - (4) 嘉義縣推出「管路安心計畫」照護服務，是否擴及大埔鄉及阿里山鄉等偏鄉地區？有無提供電話諮詢服務？
 - (5) 嘉義縣偏鄉學校之核心資通系統，是否向上集中由維運單位管理？相關系統建置有無遭遇困難？
 - (6) 嘉義縣各級學校在執行 2030 雙語政策時，外語師資僅 36 名，是否足夠？外語師資來源為何？有無考慮以交換學生方式補充外語師資？
 - (7) 近來電信網路詐騙猖獗，縣府相關因應對策為何？

(8) 目前縣府推展之布袋小上海歷史與文學地景縫合計畫很好，縣府可持續發掘具有在地歷史及文學地景地方特色，將農產與在地故事結合，展現當地特有文化。

(9) 請縣府持續推動垃圾源頭減量政策。

(四) 巡察嘉義縣完善長照服務與失智照護執行情形

1. 園區內建物修復及相關照護設施之經費來源為何？
2. 園區之照顧服務員人力配比為何？人力是否充足？
3. 園區為受照顧者安排何活動，以延緩失智發生？

(五) 巡察大埔藍色公路遊憩廊帶計畫及大埔鄉地方創生計畫執行情形

1. 蕭自佑委員

- (1) 大埔鄉公所推展觀光時，有關食宿、體驗活動等軟硬體規劃要更為細緻。
- (2) 彰化農場嘉義分場遊憩設施興擴整建營運移轉案，有效能過低情事，經本院調查後，後續提出何改善作為？目前處理情形為何？有無需大埔鄉公所或經濟部水利署協助之處？並請將相關資料提供本院。

2. 賴鼎銘委員

- (1) 簡報提及之旅遊數據為何僅有 108 年前之資料？
- (2) 有無瞭解大埔鄉自然場景、文化景觀活動中，哪些景點最能夠吸引遊客駐足停留？目前大埔鄉之街區特色及在地品牌為

何？建議大埔鄉公所可研議街區規劃設計，並推出更為細緻之文化、餐食體驗及在地商品，促進遊客前往消費，活絡當地經濟。

(3) 大埔鄉公所可經營親水步道，並考慮在景點周邊植栽加入說明告示牌，以利遊客瞭解，並請留意曾文水庫露營區周遭之野狗繁衍問題，打造友善旅遊環境。

(4) 曾文水庫周邊休憩設施之垃圾、廚餘及污水排放如何處理？是否影響集水區水源管理？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九、本院 113 年度地方巡察第 9 組報告（臺南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高涌誠委員、陳景峻委員
- 巡察時間：113 年 5 月 23 日、24 日
- 巡察地區：臺南市
- 接見陳情：9 人（男性：4 人；女性：5 人；其他：0 人）
- 收受書狀：9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高涌誠、陳景峻（下稱委員）於 113 年（下同）5 月 23 日、24 日赴臺南市巡察，關心臺南市農村再生計畫執行成效、玉井農產品冷鏈物流執行概況、南瀛天文館、左鎮化石園區及虎頭埤風景區營運管理情形。

委員於 23 日下午在市府民治市政中心受理民眾陳情，悉心傾聽陳情人之訴求，對案情爭點詳予瞭解，另對陳情人指

陳世居房地遭市府強制收回爭議多年案件，委員特地安排至案場瞭解現況，希能釐清事實，妥善處理。

隨後前往臺南市後壁區金牌社區－無米樂及頂長社區，走訪菁寮老街，體驗長短樹里之稻面宋江陣活動，實地瞭解農村再生發展情形，聽取市府農業局成果簡報，肯定市府長年致力營造農村安居樂業環境，持續與農業部水保署農村再生政策合作，期許市府串連各社區之文化特色與脈絡，促進「人、文、地、產、景」之永續發展，以吸引青年返鄉築夢，共創宜居的友善家園。

24 日上午，委員先至臺南市南瀛天文館瞭解營運及天文教育推廣情形，體驗全天域球幕 3D 劇場，如親臨外太空觀察浩瀚天文。同時對市府以「守護星空、永續傳承、友善環境」為發展宗旨，用人文、生活、藝術來包裝科學，將艱深天文內容，轉化成特色系統課程，結合線上及實體，致力推廣至校園、社區，甚至跨域天文教育，寓教於樂之成效，予以肯定。期許市府結合其他縣市天文教育需求，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持續推動天文教育生活化、校園扎根化，培育更多天文科學人才。

接續，委員赴玉井區關心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推動進度，就工程相關經費來源、外銷市場管道、正次級農產品區分、農民收益之保障、OT 權利金計算、未來冷鏈系統設備之維護管理權屬等事項進行瞭解，期許市府確實掌握工程進度，合理計算權利金回饋市庫，增進國際市場競爭力，俾提升農民收益。

下午前往左鎮區，關心左鎮化石園區維

護與營運管理情形。左鎮區為我國重要珍貴古化石出土區，收藏有許多古化石文物，該園區之設立，意義非凡。旋至新化區參觀臺灣第一水庫「虎頭埤風景區」，就虎頭埤全齡式地景遊憩場，獲得 2023 園冶獎及國家卓越建設獎等多項殊榮，給予肯定。建議市府除仰賴自然地景外，宜申聯周遭觀光亮點，配合相關措施與活動，提升旅遊品質，促進觀光產值與發展。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巡察臺南市近年農村再生計畫之執行及成效

(一)高涌誠委員

1. 原民部落對高齡化、健康醫療等議題很重視，農村再生計畫是否思考，將該等議題納入整合並推動相關照顧服務？
2. 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或社團亦可與社區合作，如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學生，曾參與地方運動後留在當地發展，倘只有著重於農二代返鄉較為狹隘，建議可以擴大辦理青年回鄉，讓大專生也可以到社區留鄉創業。

(二)陳景峻委員

1. 臺南市目前共有 103 個農村再生社區，進行農業社區活化再生，每個社區皆具有其文化背景、農村特色及歷史發展沿革，自 106 年推動農村再生計畫迄今，各社區活化之後的相互連結程度如何？建議可將農村再生社區之特色連結起來，以發揮擴大連結再生效益。
2. 因農村老化，故藉由推動農村再

生、農業精緻化，以吸引年輕人返鄉務農，同時讓文化、技藝得以傳承，市府辦理農村青年築夢行動計畫活動後，有多少青農返鄉？

3. 建議市府可集結各社區特色，分區舉辦農村再生成果展覽，讓社區能相互觀摩，彼此交流，分享經驗。

二、巡察南瀛天文館營運及天文教育推廣情形

(一)高涌誠委員

天文科學為基礎科學的源頭，南瀛天文館做為南部唯一的天文館，對於中南部天文科學教育助益良多，建議加強行銷以增進外縣市到南瀛天文館參訪及學習。又在營運模式上，可鬆綁員工的上班時間，以符合民眾夜間觀星的服務需求。

(二)陳景峻委員

科學扎根對於培養未來的科技人才至關重要，南瀛天文館近幾年的努力頗見成果。建議教育局可鼓勵轄下各級學校戶外教育至南瀛天文館，並結合環境教育，以落實科學扎根與跨域內涵的教育目標，以及早培育國家未來科技人才。

三、巡察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之規劃及執行情形

(一)高涌誠委員

臺南農產品外銷除日本市場外，未來還會開拓其他國外市場，會遇到食品國際貿易實地查察的需求，但食安資料因涉及商業機密，廠商提供意願低，未來如何取得平衡點，宜先預為因應。

(二)陳景峻委員

1. 近年中國大陸屢次以各種理由，禁止臺灣農產品輸入，請問芒果推展外銷，除日本市場外，是否還有開拓其他市場？
2. 次級果進行加工，除可免流入市場影響價格外，也可提升農產品的價值，目前水果進貨之選別分級依據為何？如何保障農民的收益？
3. 新建工程發包金額新臺幣（下同）3 億 8,112 萬 3,752 元，決標金額 3 億 7,112 萬 3,800 元，兩者相差剛好 1 千萬元整，請說明發包方式。
4. 依招商條件，委外年期 15 年+優先續約 10 年=25 年，民間機構每年僅需繳納固定權利金 500 萬元，及依營業總收入 2%~4% 不等的變動權利金，請問試算的方法為何？另政府投資 6.39 億元，及後續尚有財產折舊及維修等費用，若依這樣的試算法，政府的投資金額何時可以回收？OT 的條件是否合理？請檢附投資契約書影本供參。

四、巡察左鎮化石園區營運管理情形

(一)高涌誠委員

1. 臺南左鎮化石園區典藏研究中心，是否只和國立臺灣大學合作？有無提供學者專家住宿？
2. 113 年將辦理「臺灣古生物新展望」國際學術研討會，辦理方式及地點為何？
3. 園區開發之文創商品，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為何？

(二)陳景峻委員

1. 園區場域之空調設備維護，每年有無精進設備及溫濕度管控？
2. 左鎮是臺灣最早發現化石所在，園區如何和地方鄉鎮居民合作採集收藏？
3. 關於臺南文史，文化局有無就臺南整體文化歷史背景及古蹟進行整理，以突顯臺南文化未來性？

五、巡察虎頭埤風景區營運管理情形

- (一)虎頭埤水庫的灌溉功能及灌溉範圍為何？
- (二)考量園區生態保持，建議未來建設請減少水泥設施。
- (三)園區高齡及幼兒入園比例高，請注意入園遊客的安全。
- (四)未來是否可能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規劃溢洪道的水力發電設施？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本院 113 年度地方巡察第 10 組報告（澎湖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田秋堇委員、林郁容委員
- 巡察時間：113 年 5 月 1 日至 2 日
- 巡察地區：澎湖縣
- 接見陳情：4 人（男性：3 人；女性：1 人；其他：0 人）
- 收受書狀：4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田秋堇、林郁容（以下簡稱監委）於 113 年 5 月 1 日至 2 日前往澎湖縣巡察，關切澎湖綠能低碳觀光示範島打造、離島綠能發電現況、臺灣淺堆海洋生態環境及資源守護、海洋資源復育

與環境教育推廣、菜園地區里海場域建構及永續漁村發展情形等現況。

1 日上午，兩位監委甫抵澎湖即往縣府接受當地民眾陳情，悉心處理及傾聽有關酒駕公共危險事件、市場管理、土地地目變更、名譽涉遭誹謗等多項案件，對於陳情人訴求及案件爭點，均詳予瞭解及釋疑，其中關涉縣府權管者，亦當場請縣府相關單位人員妥為說明，並允諾將陳情資料攜回院內研議並依規定處理。

下午，監委赴議會拜會議長陳毓仁，關切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帶動地方產業發展、澎湖醫療資源在地化等事項；隨後前往縣府拜會縣長陳光復，就澎湖觀光政策推廣成效、65 歲以上長者假牙補助、敬老及身障禮金、學童免費營養午餐等施政措施，廣泛交換意見。

接續於縣府聽取縣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海管處）、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農業部專題簡報，並由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研究中心鄭明修執行長（以下簡稱鄭執行長）對於臺灣淺堆海洋生態，如何免遭中國抽砂船破壞等問題，提出專業建議。

會中監委針對澎湖風櫃～桶盤～虎井及望安～將軍海纜工程執行概況；RE100（100%再生能源）倡議之環保永續理念，臺灣身為供應鏈一端必須回應使用綠電之時程；以丹麥珊索島（Samso Island）為例，如何推動澎湖再生能源發展；七美再生能源滲透率落差；低碳能源推展之土地管制問題；近年中國船隻非法抽砂行為，衍生國安疑慮；海洋生態保育及永續發展之教育課程；澎湖

縣里海倡議計畫等，透過討論和與會人員進行意見交流。

另，監委表示依據世界自然基金會（WWF）在《科學》期刊中發表對海洋健康狀況之分析報告，若持續對海洋生態破壞及濫捕，人類將在 2048 年無魚可吃。受到氣候變遷及全球暖化之影響，未來海洋生態環境會更加嚴峻，而海洋生態保育及永續發展，與人類未來息息相關，宜結合海洋資源永續之教育課程推動，以保護臺灣藍色國土永續經營。

此外，臺灣里山倡議之成果讓人驚艷，惟對里海倡議之計畫與投入，尚顯不足，澎湖縣擁有豐富里海環境，有賴相關單位協助。農業部部長陳駿季於會中表示，將挹注里海倡議相關計畫，協助漁村設施改善及推動海洋資源永續發展。2 日上午，監委前往白沙鄉中屯村中屯第二苗圃之中屯風力園區，瞭解該風力發電站運轉情形及風機設備除役更新規劃與作為。續赴馬公市菜園社區活動中心，聽取菜園里黃文隆里長簡報菜園里海推動情形，並搭船至海上平臺瞭解海上養殖業者如何將海洋休閒活動導入環境教育，發展海洋體驗經濟。

下午，視察農業部水產試驗所澎湖漁業生物研究中心，關心牡蠣資材物化循環處理及應用發展、澎湖紫菜機能性物質開發、三棘蟹及白棘三列海膽育種、海龜救護及收容等業務之辦理現況。復至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瞭解由海洋委員會補助於該場成立之「澎湖海洋保育教育中心」，自 112 年 2 月掛牌啟用迄今，如何發揮結合海洋復育與環境教育推廣功能，以沉浸式體驗，讓民眾及學

子體會海洋保育過程。

此行，監委認為澎湖擁有得天獨厚之海洋資源，如今觀光發展已有相當成果，期許若能加速與聯合國 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SDGs）接軌，相信澎湖觀光產業之前途不可限量。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聽取「澎湖地區再生能源推展策略與概況」專題簡報

(一)澎湖無論是在風電或是太陽光電之發展都極具潛力，有利於打造兼具觀光旅遊及永續能源之低碳島（例如丹麥珊索島），惟部分離島之海纜工程尚未完成，目前工程進度及預計何時完工？

(二)台電之簡報提到，七美太陽光電再生能源平均滲透率為 10%~20%，但亦可達 70%，造成滲透率高低差之主要因素為何？

(三)台電如何盤點東吉嶼、東嶼坪及西嶼坪等地區之再生能源潛力場址並提供專業技術經費，以協助縣府推動南方四島示範案場計畫？

(四)澎湖擁有得天獨厚之天然資源，更獲世界最大旅遊指南出版社－孤獨星球（Lonely Planet）評選推薦為 2011 年「非去不可」之處，名列全球「10 大秘密島嶼」第 7 名。惟目前縣府使用柴油發電機提供桶盤里、東吉村、東坪村、西坪村、花嶼村等 5 座離島居民電力，本院曾到現地履勘，下船登島即聽到柴油發電機發出極大噪音，空氣中瀰漫刺鼻柴油燃燒氣味，與澎湖美麗風景實顯格格不入，且排煙廢氣影響當地居民之健康，應如何提升再生能

源之使用率以改善當地空氣與環境品質，請縣府、海管處、台電積極協處。

(五)據簡報，台電在澎湖已陸續鋪設海底電纜，目前海纜未達之馬公市桶盤里、望安鄉東吉村、東坪村、西坪村、花嶼村等 5 離島，因台電未完成電力網互聯，所以各離島再生能源發電無法躉售，但相信將來電纜接管完成，再生能源躉售機制建立後，定能吸引國內外業者前來澎湖投資。

(六)澎湖擁有得天獨厚之海洋資源，觀光發展績效良好，而再生能源也是澎湖振興產業的另一隻金雞母，靠風力與太陽能發電，有條件發展成為臺灣版之珊索島。屆時，便能將開拓綠能低碳觀光旅遊所獲財源，挹注校園提供免費營養午餐，或辦理老人健康促進及送餐等服務。

二、聽取「澎湖海域臺灣淺堆海洋生態環境及資源之守護規劃及執行情形」專題簡報

(一)臺灣淺堆位於臺海中線上，是澎湖傳統漁產，為澎湖白金「土魷魚」孵孕產卵之地，蘊含豐富漁業資源，然而過去 20 年曾遭受中國滾輪式底拖網破壞海床生態，近期更有中國抽砂船在此盜採海砂，已面臨生態浩劫。出生於澎湖之鄭執行長是首位完成臺灣淺堆海洋生態紀錄之學者，其以海底生態攝影與錄影紀錄臺灣淺堆石英沙之美等豐富的海洋生態。本院藉此次巡察機會，邀請鄭執行長分享個人實勘經驗並提供專業建議，以提升中央及地方

機關進行臺灣淺堆海洋生態環境及資源研究與執法之量能。

- (二)簡報顯示，近年來海委會及所屬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對於中國大陸抽砂船於臺灣淺堆違法抽砂行為不僅加強取締，且透過大陸委員會循兩岸協同執法管道，向陸方宣導「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土石採取法」修法後加重刑罰之內容，以嚇阻陸船越界盜砂。陸船越界到臺灣海域抽砂，可謂是「侵門踏戶」，近期該惡行雖相較過去趨緩，惟目前是否確無違法案例，請海巡署就陸方於臺灣海域抽砂概況加以說明，並於會後提出相關資料供參。
- (三)中國抽砂行為影響海洋生態甚鉅，涉有違反國際法規範，國際間對此問題頗為關注及重視。經查在疫情期間，連江縣政府曾以視訊方式向本院陳訴陸方抽砂船肆虐，破壞當地生態環境，造成海床地形變異，請中央政府正視等情，此案係地方政府逕向本院陳情的重要事例。
- (四)抽砂不僅造成我國海岸流失退縮、陸地沉陷及破壞海洋底棲生態暨海底電纜等，影響生態資源、漁民生計與臺馬問訊務，讓馬祖與臺灣本島失去聯繫而形成國安議題。是以，本院啟動相關調查，並督請行政院及海委會提出相關防制陸船抽砂措施，調查期間並邀請司法機關從抽砂船對損壞國家各種利益樣態之角度思考，研議建構有效率之刑事訴訟制度，妥適求刑及量刑，以求捍衛國土安全與環境保護。

三、聽取「澎湖菜園地區建構里海場域及永續漁村發展情形」專題簡報

- (一)臺灣里海場域之漁村永續旅遊，相較於里山社區生態觀光是否較難推動？負責及輔導里山倡議及里海計畫推展及實踐之機關為何？
- (二)依據世界自然基金會（WWF）在《科學》期刊中發表對海洋健康狀況之分析報告，若持續對海洋生態破壞及濫捕，人類將在 2048 年無魚可吃。另漁獲量受到氣候變遷及全球暖化，即海水溫度上升之影響，有逐年銳減之危機，為讓海洋（漁業）資源永續，食農（魚）教育應如何從小培養並加強海洋教育？

四、實地巡察中屯風力園區

- (一)台電簡報提及中屯風電站風機皆已屆齡，更新作業辦理中，請問現有 8 部風機是否全數更新？更新後總裝置容量（MW）年及發電量各多少？
- (二)中屯風機除役後，風機基座、葉片等廢棄物如何回收再利用？台電是否已著手研發相關處理技術及作法？
- (三)報載澎湖每年約有半年以上的東北季風期，全年平均風速超過每秒 9 公尺，為全世界數一數二的風場，極適合發展風力發電，為提高當地居民之接受度，台電提供哪些回饋機制？
- (四)台電於政府致力能源轉型，加速建置離岸風電之綠電進程下，對澎湖離岸風電案場建置如何進行評估？評估結果為何？

五、實地巡察菜園地區

菜園是全澎湖養殖牡蠣最多的地區，惟堆積如山的牡蠣殼嚴重影響生活品質與市容，為達成友善環境及循環減廢之效能，牡蠣殼應如何資源化及在地利用？

六、實地巡察農業部水產試驗所澎湖漁業生物研究中心

監委對澎湖漁業生物研究中心近年來積極著力於海廢（牡蠣殼）資源化、海草復育海洋藍碳增匯、海膽增養復育放流、澎湖紫菜機能性物質開發、新興經濟性物種養殖（例如水晶鳳凰螺）、海龜救護與收容等永續海洋環境及產業之研究與執行績效，表示肯定。

七、實地巡察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

水產種苗繁殖場肩負澎湖縣魚貝介及藻類繁養殖放流工作，目前進行中之大型海草培育，如海葡萄、麒麟菜及海木耳，得開發海藻沙拉、海葡萄冰淇淋等藻類應用料理，監委期許縣府賡續致力海藻健康食材之研發推廣，希望在將海藻轉化為美味食物及高經濟價值產品的同時，達到減少碳排放及永續環境之目標。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一、本院 113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宜蘭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林盛豐委員、蔡崇義委員

■ 巡察時間：113 年 3 月 25 日

■ 巡察地區：宜蘭縣

■ 接見陳情：6 人（男性：3 人；女性：3 人；其他：0 人）

■ 收受書狀：8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林盛豐、蔡崇義（下稱委員），於 113 年 3 月 25 日巡察宜蘭縣，拜會縣長林姿妙，瞭解高鐵延伸宜蘭計畫、北宜快速道路等重大交通建設規劃情形，並聽取縣政簡報，瞭解縣府主要施政方向及蘭陽地區二戰軍事遺構群歷史再現計畫規劃及執行狀況。委員針對縣府極力推動交通建設、擴展觀光等政策表示肯定，也建議縣府應就宜蘭縣內觀光景點乘載量管理、縣內大眾交通運輸系統等，預作盤整規劃，以保障未來觀光旅遊品質，並避免開發壓力過大，影響當地生態環境。

下午，委員於縣府受理民眾陳情，收受有關涉及國土計畫、土地測量、司法爭議等案件。委員除傾聽民眾訴求，協助釐清案情外，並將案件攜回監察院依規定處理。

隨後，委員前往化龍一村眷舍群及舊宜蘭街公設質舖巡察，瞭解各古蹟目前修復現況、使用及未來再利用規劃情形。

貳、委員發言紀要

一、縣府為促進觀光，近期規劃許多大型公共運輸的交通建設，也獲得中央補助，惟宜蘭市區道路狹窄，倘未及早就進行全縣交通規劃，大批觀光客搭乘高鐵、火車或巴士到宜蘭後，仍需租車代步，恐造成新的交通課題。建議縣府參考其他縣市經驗，及早規劃相應之交通接駁等配套措施，並進行乘載管理與總量管制，以因應未來之觀光人潮，俾提升觀光品質。

二、有關交通處目前刻正辦理之宜蘭縣總體運輸發展計畫及各車站周邊規劃案

，請於會後提供相關書面資料。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二、本院 113 年度地方巡察第 12 組 報告（臺東縣、花蓮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浦忠成委員、林文程委員
- 巡察時間：113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19 日
- 巡察地區：臺東縣、花蓮縣
- 接見陳情：臺東縣 2 人（男性 1 人，女性 1 人，其他 0 人）
花蓮縣 6 人（男性 2 人，女性 2 人，其他 0 人）
- 收受書狀：臺東縣 2 件、花蓮縣 4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浦忠成、林文程（下稱委員）於 113 年 6 月 17 日至 19 日赴臺東縣、花蓮縣巡察。

17 日下午，委員前往長濱鄉及成功鎮衛生所，瞭解次區域醫療發展現況、長照服務業務、遠距醫療作業現況及緊急後送轉診等實務運作。委員對於國家整體醫療資源配置失衡、城鄉醫療差距、急重症醫療處置及緊急後送等問題，提出多項建言，並與縣府及衛生所主管人員交換意見。隨後於長濱鄉公所受理民眾陳情，委員對於陳情人訴求及案件爭點，均詳予瞭解及釋疑，並將案件攜回本院依規定處理。

18 日上午，委員至臺東設計中心巡察，對該中心作為市民與公部門間公共議題溝通平台，將設計導入公共建設，吸收公眾議題、傳遞意見、產生計劃、設計回應方案，表示肯定。接續視察舊火車站特區營運規畫，瞭解其推動當地觀

光、活絡商機及多面向招商經營，表示支持及嘉許。

18 日下午，委員前往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下稱豐濱分院），瞭解花蓮偏鄉醫療照護服務、部落巡迴醫療執行、觀光客緊急醫療設置、醫療資源整合情形、科技醫療整合服務計畫執行現況、遠距醫療及緊急醫療之第一線運作與設備設置情形等。委員肯定中央及地方在地醫院及衛生所積極為偏鄉地區投入醫療資源，致力提供各項醫療照護服務，以貼近在地民眾及觀光客之醫療需求。另對於現行偏鄉醫療分配不均且人力不足之困境；如何培育偏鄉地區醫事人才，提升留任服務之意願；以及轉診救護車補助之可行性、豐濱鄉公所運用穿戴式裝置服務提供在地長者之健康照護等，表示關切。隨後於豐濱鄉公所受理民眾陳情，傾聽民眾訴求，並將陳情資料攜回院內依規定辦理。

由於花蓮於今年 4 月 3 日發生 7.2 級大地震，各地災損嚴重，且對地方觀光產業造成衝擊。19 日上午，委員赴花蓮縣政府聽取地震災害及災後重建補助情形簡報。巡察委員對災損建物處理機制與後續重建補助，以及災害救助與中繼屋安置情形，振興觀光旅遊及農作物之補助措施、道路邊坡及校園防震之防範措施，亟為關心，並實地赴搶險建物拆除現地，瞭解目前現況及重建方式，期待縣府全力進行修復與重建，中央亦能提供各項補助，讓花蓮得以儘速重振觀光與經濟，重現過往地方觀光榮景。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巡察成功次區域醫療發展現況及長照服務情形

(一)浦忠成委員

1. 目前國家醫療資源配置嚴重失當，醫學中心等醫療資源向來均側重於臺灣西部地區，對於花東縱谷、花東海岸線及偏鄉醫療資源之建置，政府應予重視，進一步提升其醫療服務量能。
2. 醫療也是人權的重要部分，發展智慧醫療，結合醫療數據之應用，非常重要。
3. 有關臺東縣政府爭取設置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蘭嶼分院，目前之進展為何？土地取得有無困難？
4. 長濱鄉衛生所目前有一位藥師缺額已經超過 1 年尚未補實，其原因為何？有無研議相關因應措施？
5. 臺東縣辦理失智及長期照護業務，獲得很高之施政滿意度，民眾對此項業務施政有感之因素為何？
6. 有關推動遠距醫療，如何有效整合區域之醫療資源非常重要。是否曾試行跨域整合？例如花蓮慈濟醫院辦理之遠距會診。

(二)林文程委員

1. 長濱鄉衛生所之門診業務結合大型醫院之合作方式為何？
2. 在實務上，花蓮慈濟醫院、玉里慈濟醫院及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係如何支援長濱鄉衛生所之門診業務？
3. 有關花東縱谷、花東海岸線及偏鄉地區之急重症及緊急醫療問題，要如何提升其醫療照護品質？實務上，如何判斷病患需要之醫

療資源及緊急後送之醫院？

4. 臺東縣之失智人口數及比例為何？有無統計資料？

二、巡察臺東設計中心及舊站特區

(一)浦忠成委員

台灣好基金會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退出「鐵花村音樂聚落」之營運後，縣府後續之營運規劃為何？

(二)林文程委員

臺東設計中心所設計及製作之產品，其使用方式及營運模式為何？除為配合公部門之需求外，有無規劃對外銷售？

三、巡察花東海岸沿線醫療服務現況

(一)浦忠成委員

1. 目前推動之科技與醫療結合應用於社區整合服務 3.0 計畫（智慧手環），是否延續辦理？或未來有其他配套方式？
2. 花蓮偏鄉地區醫事人才培育及留任狀況？

(二)林文程委員

1. 據悉，目前偏鄉衛生所有藥師缺額無法補足之問題，有無相關因應作為？
2. 目前轉診救護車於民眾、醫療院所、地方各自應負擔之費用情形？
3. 現行醫療資源有城鄉分配不均之情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編列相關預算運用於偏鄉醫療為何？
4. 豐濱鄉公所為在地長者提供穿戴式裝置手環，是否係無償提供？計畫面向及目前執行概況為何？

四、巡察花蓮 0403 地震災害救助及災後

重建補助情形

(一)浦忠成委員

1. 據悉，921 大地震時，災損建物係以全倒半倒區分，本次花蓮 0403 地震，災損建物係以張貼紅黃單危險標誌認定，其差異及判斷為何？
2. 縣府預計興建之安心中繼屋選址地點為何？

(二)林文程委員

1. 花蓮 0403 地震重創在地觀光產業，縣府有採取哪些因應措施？
2. 太魯閣國家公園與花蓮觀光有密切關係，縣府對太魯閣國家公園之重建工作，參與程度為何？
3. 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之部落，援外道路受損嚴重，致農作物無法運輸，縣府有何因應措施？
4. 花蓮 0403 地震造成建物災損嚴重，未來針對縣內學校，是否將會進行結構建物補強措施？
5. 據報導，花蓮 0403 地震有行車突遇山坡落石致人車傷亡，縣府對落石區有無採取相關防護措施？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三、本院 113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 報告（連江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葉宜津委員、王美玉委員
- 巡察時間：113 年 5 月 1 日至 3 日
- 巡察地區：連江縣
- 接見陳情：7 人（男性：5 人；女性：2 人；其他：0 人）

■ 收受書狀：10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葉宜津、王美玉（下稱監委）於 113 年 5 月 1 日至 3 日赴連江縣巡察。

1 日上午抵達連江，前往縣府拜會縣長王忠銘，就縣政概況、極端氣候影響島際交通、人才培育、弱勢照顧及社會資源等面向，廣泛交換意見。下午至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馬祖校區，實地瞭解馬祖海洋漁業養殖發展現況，並由海大陳永茂博士導引解說裙帶菜、淡菜及星點石斑魚育苗成果，監委建議縣府與海大合作持續投入水產種苗培育，發展地方特色水產品，及輔導養殖戶產銷履歷驗證，提升在地水產養殖產業及海洋觀光發展。隨後前往芹壁及橋仔聚落，瞭解閩東傳統建築之修復及觀光資源整合成效，聽取聚落保存規劃及再利用之推動願景，肯定縣府促進文化資產活化，結合閩東建築、海洋島嶼地景及藝術家策展作品，豐富馬祖島嶼文化內涵，為傳統聚落注入新生命力。

2 日上午，監委前往東引鄉，抵達後先拜會議長張永江，關心地方輿情與霧季旅客疏運情形。下午實地巡察陸軍東引地區指揮部視察軍事防務整備情形，並就海底電纜中斷對國防安全影響表示關切，同時提醒國軍近期發生自傷事件，軍中雖有心輔官編制，但具專業證照之人力仍有不足，國軍應提升心輔人員專業證照及專業職能培育策進，正視部隊內部管理機制，建立完善之心理輔導措施，避免憾事再發生。隨後巡察瞭解東引鄉地方創生成果，聽取鹹味島合作社青年培力工作站執行簡報，監委肯定這

群年輕人返鄉打拼，以老宅改造、色彩、門牌、文創等計畫開始投入東引，讓東引找回海洋島嶼的味道，並擴展至投入社區美學教育服務與小學課後活動輔導課程，回饋鄉里，凝聚在地島民，共同傳遞島嶼精彩故事，監委建議縣府及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單位，應更積極支持及協助青年在地扎根，吸引青年人才回流。同時實地巡察東引燈塔及安東坑道，了解馬祖地區軍事營地釋出、閒置據點現況及活化利用情形。

3 日上午，監委返回南竿，前往縣府聽取縣政簡報，肯定縣府在預算高度依賴中央補助下，仍以經濟發展及教育文化支出為重，並就地區前瞻基礎建設辦理進度、社宅興建規劃進度及申請資格條件、離島物資運補現況及改善、連江航業委外經營方式之運作情形、臺馬間電信海纜中斷之民用通訊備援計劃等議題，瞭解縣府相關因應作為。監委表示，馬祖地區製酒條件優異，是唯一連續三年獲得舊金山世界烈酒大賽（SFWSC）雙金牌獎（Double Gold）最高殊榮的酒品，期許 113 年馬祖酒廠二廠擴建完工後投入量產，透過行銷擴展馬酒國際知名度及銷量。

隨後於縣府內受理人民陳情，對於陳情人訴求均仔細傾聽、瞭解，以釐清案件爭點，亦請權責單位說明釋疑，並將陳情資料攜回監察院依規定處理。陳情案件以涉及土地問題為多。下午，實地巡察海巡署第 11 巡防區，關心海巡署執行海岸巡防及三無船舶越界捕魚、查緝走私畜產品、海纜雷達警示措施等業務。監委表示，海巡署作為我國海域執法權責機關，也是守護國境、海域治安維

護第一道防線的重要單位，期盼海巡強化執法作為，防堵治安疑慮於國境，提升我國海域巡護能量。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巡察臺灣海洋大學馬祖校區瞭解海洋漁業養殖發展現況及產學合作成果

委員肯定連江縣政府與海大在海洋漁業養殖方面的產學合作成果，及海大協助淡菜、裙帶菜等地方海洋物種發展自主育苗技術的貢獻，期勉未來馬祖淡菜成功打造完整養殖產業鏈，配合產銷履歷驗證，建立臺灣自有優良水產品牌。

二、巡察芹壁、僑仔聚落瞭解閩東傳統建築聚落修復及保存概況

(一)關於歷史建築北竿鄉橋仔五間排，建築修復過程如何保留文化價值？修復完成後如何活化再利用？

(二)北竿芹壁聚落的閩東傳統建築群活化再利用計畫為何？如何落實執行？

三、巡察東引地區國軍軍備情形

(一)海底電纜為離島連外通訊之重要管道，若遭天然或人為破壞，對國防安全影響重大，近年屢傳海纜遭中國船隻勾損破壞事件，發生頻率為何？有無預防方式？海纜遭破壞後多久能修復？軍方備援機制為何？能否即時切換，確保通訊不中斷？

(二)據報載，中華電信目前正在鋪設第 4 條國際海底電纜，得標海工業者是否為國內本土廠商？

(三)據報載，國軍近期輕生案件頻傳，目前軍方二級的心理衛生中心 382 名心輔人員，有專業證照的人數只有 60 名，占比僅 14.1%，有無心

輔體系能量不足問題？又軍方雖設有 24 小時心輔專線讓官兵抒發情緒，但據傳馬祖的心輔專線無法撥通，金馬的心輔專線是空號，形同虛設，請說明 112 年 2 月迄今，東引地區官兵致電 1985 諮詢服務專線的人數為何？又官兵可能因私人情感因素造成心理不夠健全，致有輕生、逃兵等情事，軍方是否有加強心輔機制，避免憾事再發生？

四、巡察東引鄉推動社區營造及輔導青年投入地方創生成效

(一)肯定鹹味島合作社青年培力站成員們利用自身特殊專長，結合東引地方特色及故事，積極投入社區美學教育服務與活動課程，帶領社區居民一同改變在地社區，以年輕創意的力量為東引帶來新的氣息與觀點，吸引更多青年返鄉。

(二)鹹味島合作社自行架設網站細心介紹東引旅遊資訊及在地特色，內容豐富，用心可嘉，建議可洽詢交通部觀光署能否協助推播網址，增加點閱率，提升東引的能見度，吸引更多的人到東引旅遊觀光。

五、巡察軍事閒置營區活化利用情形

(一)目前軍事釋出據點之東引安東坑道之活化再利用情形為何？南竿八八坑道作為儲酒空間之使用情形為何？

(二)馬祖國家風景管理處與連江縣政府間有關海漂垃圾清理分工辦理情形為何？

(三)期勉馬祖國家風景管理處賡續推動軍事特色文化觀光，並持續支持及協助返鄉青年推動觀光圈發展。

六、聽取縣政簡報

(一)連江縣 113 年度歲入預算之情形，其中補助及協助收入高達 76.42%，似過度仰賴中央補助收入，有無積極開創財源之規劃及建立相關節流措施？

(二)連江縣四鄉五島社會住宅興建計畫，於人口數最多之南竿鄉規劃興建 77 戶，申請資格為何？是否評估過地方需求戶數？

(三)審計報告指出，連江縣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連年虧損，自 97 年度起，變更經營型態由自營轉為委託經營，所有售票及貨運收入均歸操作廠商所有，各項營運支出如船舶修繕費等由該公司負擔，然近年仍持續發生虧損，有無檢討委外契約合理性？

(四)簡報提及，縣府向中央爭取航次補貼款每年增加 2,000 萬元，補貼後是否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已解決連江航業虧損問題？若虧損問題尚未能解決，未來改善計畫及目標為何？

(五)縣府主要財源來自馬祖酒廠，馬祖高粱品質良好，又獲得國際獎項肯定，可惜產銷量未有顯著提升，建議加強行銷策略，以提升市占率，並期許 113 年馬祖酒廠二廠擴建完工後投入量產，透過行銷擴展馬酒國際知名度及銷售量。

(六)有關預定於 114 年初完工之馬祖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產業類型為何？有無加強輔導馬祖地方特色產業進駐？招募進駐廠商是否有篩選產業類別，避免衝擊地方產業？

(七)馬祖地區對外通訊仰賴海底電纜，時因海底電纜故障造成通訊中斷，目前數位部為強化我國通訊韌性，已規劃建置低軌衛星設備，建議縣府與中央積極聯繫協調，爭取優先於馬祖設置，有助於海底電纜發生故障時作為備援系統。

七、巡察海巡署瞭解連江地區海域及海岸安全維護業務執行情形

(一)陸方「三無船舶」衍生海域治安問題，該類船舶多屬船況不佳，似非民兵船；惟海巡單位對於該類船舶是否具國安威脅，如何調查掌握？

(二)簡報提及，海巡署將海纜周邊列為雷達警示區，能否詳予說明執行方式？

(三)113年2月14日金門海域發生中國大陸越界漁船翻覆，造成2名中國籍漁民不幸死亡事件，據聞過程中海巡未全程蒐證，執法過程有無過當？相關問題是否已著手改進？

(四)關於「兩岸協同執法」112年至今雙方合作22次，陸方對於越界漁船管制是否積極？有無刻意縱容陸方漁船越界侵害我國水域？

(五)兩岸間的走私行為，海巡執法毫無妥協餘地，112年馬祖查緝走私動物畜產品21萬餘公斤，也勉勵同仁持續執行。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6屆第50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出席者：26人

院長：陳菊

副院長：李鴻鈞

監察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假者：1人

監察委員：鴻義章

列席者：23人

秘書長：李俊偲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汪林玲 張麗雅

陳美延 楊昌憲

各室主任：陳雅惠 陳盛能 楊華興

劉佳慧

各委員會：李 昀 林明輝 林惠美

主任秘書：邱瑞枝 施貞仰（余貴華代）

楊華璇 鄭旭浩

法規會及訴願

：黃進興

會執行秘書

國家人權委員

：邱秀蘭代理

會執行秘書

審計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 曾石明

主 席：陳 菊

紀 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49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6 屆第 49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13 年 7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49 次會議決定辦理。

(二)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廉政委員會報告：該會業於 113 年 7 月 9 日推選委員趙永清為 113 年度召集人，請鑒察。

說明：(一)依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二)本院廉政委員會第 6 屆 113 年度召集人選舉會議於 113 年 7 月 9 日上午舉行，經出席委員一致推舉並通過，由委員趙永清擔任召集人。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報告：該會業於 113 年 7 月 9 日推選委員王幼玲為 113 年度召集人，請鑒察。

說明：(一)依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二)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於 113 年 7 月 9 日下午召開 113 年度召集人推選會議，經出席委員一致推選委員王幼玲為該會 113 年度召集人。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六、人事室報告：總統府秘書長錄令通知 113 年 7 月 17 日華總一禮字第 1130005 1250 號令：「監察院監察委員林國明業已請辭，予以免職。此令自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鑒察。

說明：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 112 年 12 月 12 日本院第 6 屆第 42 次會議決議：「依本院內政及族群等 7 常設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嗣經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在案。

(二)審計部 113 年 6 月 18 日函復後續辦理情形，經 113 年 7 月 18 日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36 次會議決議：「……二、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審核報告結案並提報院會。」

(三)案內機密資料除印送委員暨必要人員外，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八、綜合業務處報告：本院 112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 113 年度第 2 季之執行情形，請鑒察。

說明：(一)依本院業務管制考核實施要點等規定，工作檢討會議決議事項之應行管制案件，主(協)辦單位每季檢討執行情形一次。

(二)113 年度第 2 季(4 月至 6 月)管考，經綜合業務處通知主(協)辦單位填報，嗣彙整後提 113 年 7 月份工作會報報告，再提報院會。(表內執行情形更新截止日期：113 年 7 月 17 日)

(三)「本院 112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計 1 項，賡續列管。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乙、其他

秘書長李俊偲就日前本院憲法訴訟案，感謝副院長、委員張菊芳以及監察調查處、監察業務處、法規研究委員會與綜合業務處等戮力協助，本院得於憲法法庭充分表達意見，並報告該案後續相關期程。

散會：上午 9 時 16 分